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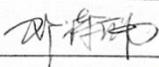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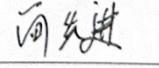
(公示版)

项目名称： 犇荣汽摩配件生产线扩能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犇荣屹鑫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133572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923w9		
建设项目名称	犇荣汽摩配件生产线扩能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改装汽车制造; 低速汽车制造; 电车制造;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犇荣屹鑫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52MAABWNLP03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范庆光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宋利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宋利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壹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WDAT6T1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邓诗佩	2017035550352016558001000200	BH00039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邓诗佩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结论	BH000394	
简先进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附图、附件	BH00038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重庆壹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DAT6TRX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犇荣汽摩配件生产线扩能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邓诗佩（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550352016558001000200，信用编号BH00039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邓诗佩（信用编号BH000394）、简先进（信用编号BH000388）（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重庆壹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DAT67RXE)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邓诗佩(身份证件号码5001919006149140)郑重承诺:
本人在重庆亨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0AT6TR2E)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6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5年 1 月 13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陶文通 (身份证件号码 50.....15) 郑重承诺:
本人在 重庆宝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9AT6XPX6) 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陶文通

2024年 4月 11日

环评机构承诺书

(一) 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项目环评文件。

(二) 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三) 本单位对该环评文件负责，不存在复制、抄袭以及资质盗用、借用等行为，同意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对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将该环评文件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如存在将不属于告知承诺制审批范围的建设项目按照告知承诺制办理等失信行为，依法、依规接受信用惩戒等处罚。

环评机构（盖章）



编制人员（签字）：

陶文通

建设单位承诺书

- (一)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二) 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
- (三) 自认满足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
- (四) 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 (五) 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载明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六)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 (七) 本承诺书在“信用重庆”等网站上公开；
- (八) 本单位已对环评机构编制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查，提交的环评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并认可环评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 (九) (勾选“告知承诺制”的) 本单位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审批，并知晓相关规定内容，承诺履行主体责任，承担未履行承诺或其他法律法规要求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撤销环评批复、恢复原状等)；
- (十) (勾选“告知承诺制”的) 本单位已知晓受理即领取的批准文书在法定公示期(10个工作日)结束后生效；本单位已知晓，公示期满如果收到反对意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将组织开展反馈意见的甄别核实工作，5个工作日内核实不能批复，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本单位承诺按要求退回批准文书，承担撤销环评批复产生的一切后果。在甄别核实意见期间，本单位承诺主动参与核实工作，不组织施工建设；
- (十一)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彝荣屹鑫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7.24

确认函

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重庆壹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犇荣汽摩配件生产线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里的各基础数据进行确认、核实，认可报告表中采取的各项措施，并承诺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重庆犇荣屹鑫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二零二五年七月



重庆犇荣屹鑫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对《犇荣汽摩配件生产线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的说明

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司委托重庆壹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犇荣汽摩配件生产线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我公司作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报告表(公示版)已删除了涉及技术和商业秘密的章节(删除内容主要包括:相关附图附件),我司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

特此说明。

重庆犇荣屹鑫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公开信息情况确认表

建设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犇荣屹鑫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宋利波 13667606688	
项目名称	犇荣汽摩配件生产线扩能项目	
环评机构	重庆壹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告表	
经确认有无不予公开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不予公开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不予公开内容	
	不予公开信息的内容	不予公开内容的依据和理由
1	附图、附件	涉及商业机密
2		
3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犇荣汽摩配件生产线扩能项目		
项目代码	2501-500152-04-05-98339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宋*	联系方式	136*****688
建设地点	重庆市潼南区高新区坤煌装备制造园 1、2、23 号楼 (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		
地理坐标	(105 度 49 分 0.709 秒, 30 度 9 分 26.89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摩托车制造 375 三十、金属制品业，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501-500152-04-05-983399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 (m ²)	总建筑面积 4471.2 平方米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见下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截取项目相关）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气中污染因子不含前述污染物，故项目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间接排放，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故项目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取水，故项目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故项目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区块二、区块三）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文件名称：《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区块二、区块三）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区块二、区块三）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5〕307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区块二、区块三）位于潼南区梓潼街道，规划面积 737.97hm²，分为两个区块，其中区块二面积 660.39hm²，东至梓潼街道五郎村二社，南至梓潼街道石盘社区六组，西至梓潼街道高梯社区三组，北至梓潼街道云谷村一社；区块三面积 77.58hm²，东至田家镇芭蕉村五社，南至梓潼街道石盘社区八组，西至梓潼街道哨楼社区八组，北至梓潼街道哨楼社区五组。规划区主导产业为汽车零部件、食品及农产品加工、电子信息。</p> <p>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潼南区高新区坤煌装备制造园 1、2、23 号楼，属于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区块二范围内；本项目主要生产汽摩零部件，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属于园区主导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园区规划。</p>	

析	2、与《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区块二、区块三）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1) 与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区块二、区块三）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与园区规划环评要求符合性见表1-2：			
	表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分类	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合理布局有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并控制在规划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可把相邻基础设施所设定的永久性防护距离（含安全、绿化要求的）不相邻一侧边界（红线）作为园区环境保护距离边界的延伸进行利用	本项目不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符合
		临近居住用地、教育用地的未开发工业用地（地块编号 C6-01-01/03、C6-05/03、C3-20/02）禁止新布局高噪声和涉及喷漆等大气污染较大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潼南区高新区坤煌装备制造园 1、2、23 号楼，不属于前列所述地块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实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本次评价预测核定的总量管控指标（NO _x 229.53t/a、VOCs 106.93t/a、COD 231.42t/a、NH ₃ -N 37.03t/a）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不会突破园区总量管控指标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含有五类重金属（铬、镉、汞、砷、铅）、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五类重金属（铬、镉、汞、砷、铅）、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符合
		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新入驻工业企业或项目，应严格落实高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工艺，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或者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料替代；现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应深化废气污染防治，强化有机废气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梳理并提升废气收集率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的脱模剂，压铸废气均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涉及工艺粉尘排放的新入驻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配套有效的除尘设备，严格控制工业粉尘排放		本项目抛丸、熔化、打磨、抛光废气产生量较少，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完善园区三级风险防范体系，规划区集中未开发工业用地片区应配套建设雨污切换阀及事故池	本项目按要求建立风险防范体系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使用电、水等清洁能源，不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有行业能耗水平的，应达到国家和重庆市出台的相关行业能耗水平；其他没有行业明确要求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较高，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根据表1-2的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区块二、区块三）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5〕307号）分析，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3扩建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强化规划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潼南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工业企业需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规划区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含有五类重金属（铬、镉、汞、砷、铅）、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及潼南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不排放五类重金属（铬、镉、汞、砷、铅）、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符合
强化空间布局约束	规划区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新建、扩建项目，原则上应将环境防护距离优化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临近居住用地、教育用地等环境保护目标的工业用地（地块编号 C6-01-01/03、C6-0503、C3-20/02）后续禁止新布局高噪声和涉及喷漆等大气污染较重的工业项目。规划区位于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域的开发建设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及《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设置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潼南区高新区坤煌装备制造园 1、2、23 号楼，不属于前列所述地块；本项目不属于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域范围	符合
加强排放管控	1.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规划区应采用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推行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技术。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各入驻企业应采用高效的收集措施和先进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优先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严格控制工业企业粉尘无组织排放，加强工业企业臭气、异味的污染防治，确保厂界达标，减轻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使用电、水等清洁能源，不燃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低 VOCs 的脱模剂，压铸废气均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打磨抛丸抛光废气产生量较少，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p>2.水污染物排放管控。规划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入驻企业应控制新鲜水消耗量、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规划区入驻企业产生的废水需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潼南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潼南南区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谢家沟，后汇入涪江。</p>	<p>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新鲜水利用率较高，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潼南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符合
		<p>3.噪声污染管控。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规划工业片区运输线路和时间，车辆实行限速、限时、禁鸣，减轻运输过程对规划区周边沿线居民的影响。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尽量远离居住、学校等声环境敏感目标；工业企业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p>	<p>本项目周边无居住、学校等声环境敏感目标；企业合理布局，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p>	符合
		<p>4.固体废物管控。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鼓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收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规定，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危险废物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 23 号）等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置或利用；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收集、贮存，并做好危废管理计划和台账，定期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收运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符合
		<p>5.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控。规划区项目建设应按照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建立地下水、土壤环境监测管理体系，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防范规划实施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p>	<p>本项目采取分区、分级防渗措施，建立地下水、土壤环境监测管理体系</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规划区应建立健全“单元级—企业级—园区级”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针对性应对措施，按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以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结合区域环境条件和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全面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区域事故废水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南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和下水水厂取水口附近应设置专用应急物资储备点，储备相应物资药剂，排污口至取水口河段纳入河长巡护重点，建立规划区与下游水厂应急联动机制，在发生事故时，采取吸附、围挡、拦截等有效措施，控制、消除污染影响，及时通知水厂加强监测频次，确保饮用水源安全。</p>	<p>本项目按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针对性应对措施，并定期开展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演练</p>	符合

碳排放管 控	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统筹抓好碳排放控制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共治。规划区后续入驻企业通过采用各种先进技术和生产工艺，改进能源利用技术，降低能量损失，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规划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本项目能源综合利用效率较高	符合
规范环 境管 理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范围、规划期限、规模及结构、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重新或补充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应加强对规划区及企业的环境执法日常监管。	本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的相关要求。

3、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符合性

扩建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392 有色金属铸造，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扩建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产品均不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所用的设备不属于《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工节〔2009〕67号）及《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工产业〔2010〕122号）中的设备；同时，扩建项目已取得了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1-500152-04-05-983399），同意项目备案。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4、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22〕1436号）的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22〕1436号）对重庆市各区域不予准入和限制准入类产业进行了规定。扩建项目选址于工业园区，不在渝发改投〔2022〕1436号文规定的不予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产业范围内，项目的实施符合渝发改投〔2022〕1436号文的规定。

表1-5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不予准入项目	扩建项目条件符合性	符合性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2	烟花爆竹生产	非烟花爆竹生产	符合
3	400KA 以下电解铝生产线	非电解铝生产	符合
4	单机 10 万千瓦以下和设计寿命期满的单机 20 万千瓦以下常规燃煤火电机	无燃煤火电机	符合
5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不涉及采伐	符合
6	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超过《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渝办发〔2012〕142 号）限值以及不符合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区域布局规定的工业项目。在环境容量超载的区域（流域）增加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符合相关规定及规划	符合
7	不符合《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专项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128 号）要求的环保、能耗、工艺与装备标准的煤炭、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和船舶制造等项目	扩建项目不属于煤炭、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和船舶制造等项目	符合
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生态保护区域的工业项目	非上述区域	符合
2	长江鱼嘴以上江段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km、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km、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 20km 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江河 50 年一遇洪水位向陆域一侧 1km 范围内）的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下同）、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不涉及重金属、剧毒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符合
3	未进入国家和市政府批准的化工园区或化工集中区的化工项目	非化工项目	符合
4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域内，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	非所列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	符合
5	主城区以外的各区县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km 范围内，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非所列的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符合
6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非农业项目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自然文化遗产地、湿地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区域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	不涉及所列区域	符合
8	生态红线控制区、生态环境敏感区、人口聚集区涉重金属排放项目	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9	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km 范围内重化工项目（除在建项目外）	非重化工项目	符合
10	修改为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指乌江、嘉陵江、大宁河、阿蓬江、涪江、渠江）175 米库岸沿线至第一山脊线范围内采矿	非采矿项目	符合
11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矿	非采矿项目	符合
12	主城区不符合“两江四岸”规划设计景观要求的项目以及造纸、印染、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非所列项目	符合
13	主城区内环以内工业项目；内环以外燃煤电厂（含热电）、重化工以及使用煤和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	不属于内环以内工业项目，非热电、重化工、不使用燃煤和重油为燃	符合

		料	
14	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20km 范围内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含热电）、冶炼、水泥项目	非所列项目	符合
15	长江、嘉陵江主城区江段及其上游沿江河地区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重金属以及存在严重环境安全风险的产业项目	不属于有严重环境安全风险项目	符合
16	东北部地区和东南部地区的化工项目（万州区仅限于对现有主体化工产业链进行完善和升级改造）	非化工项目	符合
三	限制准入类		
1	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5km 范围内，除经国家和市政府批准设立、仍在建设的工业园区外，不再新布局工业园区（不包括现有工业园区拓展）	不在所列区域	符合
2	大气污染防治一般控制区域内，限制建设大气污染严重项目	非大气污染严重项目	符合
3	其他区县的缺水区域严格限制建设高耗水的工业项目	不在所列区域	符合
4	合川区、铜梁区、长寿区、璧山区等地区，严格限制新建可能对主城区大气产生影响的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项目	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5	东北部地区、东南部地区限制发展易破坏生态植被的采矿业、建材等工业项目	非所列工业项目	符合
四	产业投资准入政策（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	电子管高频感应加热设备，主城区内环以内不予准入，内环以外允许改造升级	非该类项目	符合
2	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主城区不予准入	非该类项目	符合
3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主城区不予准入	非该类项目	符合

5、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

表1-6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与（渝府发〔2022〕11号）符合性分析			
1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加强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实现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及比重持续下降。加强煤炭清洁利用，推进散煤治理，将煤炭主要用于发电和供热，削减非电力用煤，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严控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增长速度，淘汰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标准的燃煤机组。各区县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	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2	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	项目位于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符合园区准入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符合

	<p>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优化环评审批流程，拓展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完善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机制，拓展“网上办”“掌上办”，做好提前对接和跟踪服务。</p>	<p>《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p>	
3	<p>加强生态空间用途管制。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以长江和三峡库区生态保护为核心，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各类自然保护区为重点，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构建复合型、立体化、网络化的总体生态安全格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功能空间控制线。根据生态保护需要，结合土地综合整治、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等各类工程实施，因地制宜促进生态空间内建设用地逐步有序退出。加强中梁山、缙云山、明月山、铜锣山等重要山体和广阳岛、桃花岛、皇华岛等江心绿岛保护。实施生态功能区划，加强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保护。开展全市生态状况变化遥感调查评估，定期发布生态质量监测评估报告，对重要生态功能区人类干扰、生态破坏等活动进行预警。实施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严格分区管理与用途管制</p>	<p>项目位于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不属于长江和三峡库区生态保护区</p>	不 涉 及
4	<p>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完善全市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和生态保护红线台账数据库，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监测网络。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和人类活动本底调查，核定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基线水平。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加大对生态保护红线内违法开发建设活动以及毁林、捕猎等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查处力度。</p>	<p>项目位于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不 涉 及
5	<p>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推动适时把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p>	<p>本项目使用的脱模剂属于水性脱模剂，含 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的包装桶进行储存，熔炼废气、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高温布袋除尘器+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熔化（回炉料）废气经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排</p>	符 合

			放。抛丸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排放。	
6	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落实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防止新增土壤污染。开展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化工污染整治腾退地块专项排查行动，建立高风险地块清单，健全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联合监管体系，完善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分类型、分阶段开展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到 2025 年，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不属于
7	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项目位于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符合
8	加强环境风险评估。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强化环境风险事前防范，完善生态环境、应急、公安、交通、卫生健康等多部门对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联合监管机制。		项目建设单位在采取评价中提出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后，能有效预防事故的发生，可将项目风险降至最低程度，使项目在建设、营运过程环境风险控制可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符合
9	稳步推进沿江化工企业搬迁。对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进行全面调查摸底，科学评估规划、安全、环保等合规情况，稳步有序实施整治搬迁工作，不搞“一刀切”。对尚未搬迁的企业，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严防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项目位于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不属于化工企业	不属于
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符合性				
序号	相关要求	扩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加强源头控制 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加快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技术成熟环节，大力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	本项目使用的脱模剂属于水性脱模剂，含 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的包装桶进行储存，在非取用状态均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2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不使用储罐，原 辅料	符合	

	实施储罐综合治理，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高效密封方式，重点区域存储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以及苯、甲苯、二甲苯的浮顶罐应使用全液面接触式浮顶。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限期推动装载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和苯、甲苯、二甲苯等的汽车罐车全部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换用自封式快速接头。指导企业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优先在密封点超过 2000 个的企业推行 LDAR 技术改造，并加强监督检查。	均不涉及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以及苯、甲苯、二甲苯储存	
3	推动 VOCs 末端治理升级。 推行“一企一策”，引导企业选择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制定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规程，严格按规程操作。 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使用的脱模剂中有少量物质仅在高温状态下少量挥发，通过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处理技术排放量很小。	符合
4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本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严控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因地制宜制定“两高”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标准。适时修订并严格执行产业禁投清单等准入政策，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新、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一律不得建设。新、改、扩建项目所需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量指标要进行减量替代，PM2.5 或者臭氧未达标区县要加大替代比例。加快推进“两高”和资源型行业依法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一批重点企业达到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确保新上的“两高”项目达到标杆值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先进值。	本项目符合潼南区“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产业禁投清单项目，不属于炼油和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	符合

6、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7 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规定安装、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熔炼废气、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高温布袋除尘器+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	符合

			放，熔化（回炉料）废气经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抛丸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排放。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建设单位生产过程中应定期对相应设备进行日常维护。	符合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5月27日修正）	“有机化工、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及第六项：“其他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以及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熔炼废气、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高温布袋除尘器+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熔化（回炉料）废气经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抛丸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的脱模剂属于水性脱模剂，含 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的包装桶进行储存，在非取用状态均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压铸设备均由集气罩\将压铸废气收集后进入1套“高温布袋除尘器+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使用的脱模剂属于水性脱模剂，含 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的包装桶进行储存，在非取用状态均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压铸废气收集后进入1套“高温布袋除尘器+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压铸废气收集后进入 1 套“高温布袋除尘器+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压铸废气收集后进入 1 套“高温布袋除尘器+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企业建成后按照规范要求对应建立 VOCs 相关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废气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系统。	符合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通告》（渝环〔2019〕176 号）	加强工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印发的《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要求。	项目产生的少量废气经环保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符合（环大气〔2019〕53 号）要求。	符合
		依法依规控制生产经营活动中废气排放。涉及废气排放的生产经营单位要设置规范的排气筒，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放扬尘、粉尘、烟尘，并对产生废气的环节开展全过程控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理后经规范的排气筒排放。	符合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建立台账、工艺末端设置废气治理设施。	符合

		<p>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p>	<p>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p>	<p>符合</p>
		<p>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项目废气治理设备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并定期维护保养。</p>	<p>符合</p>
	<p>《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p>	<p>源头和过程控制：（十）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VOCs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 1.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 2.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VOCs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 3.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水性油墨，印铁制</p>	<p>项目生产过程熔炼废气、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高温布袋除尘器+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熔化（回炉料）废气经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抛丸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排放。</p>	<p>符合</p>

	<p>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书刊印刷行业鼓励使用预涂膜技术；</p> <p>4.鼓励在人造板、制鞋、皮革制品、包装材料等粘合过程中使用水基型、热熔型等环保型胶粘剂，在复合膜的生产中推广无溶剂复合及共挤出复合技术；</p> <p>5.淘汰以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为清洗剂或溶剂的生产工艺。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宜密闭收集，有回收价值的废溶剂经处理后回用，其他废溶剂应妥善处置；</p> <p>6.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p>		
	<p>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十五）对于含低浓度VOCs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p>	<p>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熔炼废气、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高温布袋除尘器+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熔化（回炉料）废气经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抛丸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排放。</p>	符合
	<p>（十六）含有有机卤素成分VOCs的废气，宜采用非焚烧技术处理。</p>	<p>根据原辅材料成分分析，项目废气不含有机卤素成分。</p>	符合
	<p>（十七）恶臭气体污染源可采用生物技术、等离子体技术、吸附技术、吸收技术、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或组合技术等进行净化。净化后的恶臭气体除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外，还应采取高空排放等措施，避免产生扰民问题。</p>	<p>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熔炼废气、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高温布袋除尘器+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熔化（回炉料）废气经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抛丸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排放。</p>	符合
	<p>（十九）严格控制VOCs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对于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无机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机物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p>	<p>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不采用脱附再生工艺，吸附后的活性炭定期更换，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符合
	<p>（二十）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p>	<p>项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p>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环大气〔2019〕53号)	<p>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p> <p>运行与监测：（二十六）企业应建立健全VOCs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p>	处置。	环评报告表中已提出明确要求。	符合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熔炼废气、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高温布袋除尘器+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熔化（回炉料）废气经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抛丸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p>（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p>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高温布袋除尘器+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p>（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p>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熔炼废气、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高温布袋除尘器+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熔化（回炉料）废气经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抛丸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p>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p> <p>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kg/h、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kg/h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p>		
		<p>（四）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各地应围绕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根据O₃、PM_{2.5}来源解析，结合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和VOCs物质光化学反应活性等，确定本地区VOCs控制的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物，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等，提出有效管控方案，提高VOCs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p>	<p>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熔炼废气、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高温布袋除尘器+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熔化（回炉料）废气经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抛丸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排放。</p>	符合
		<p>（五）工业涂装VOCs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VOCs综合治理。</p> <p>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p> <p>加快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汽车制造整车生产推广使用“三涂一烘”“两涂一烘”或免中涂等紧凑型工艺、静电喷涂技术、自动化喷涂设备。汽车金属零配件企业鼓励采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集装箱制造一次打砂工序钢板处理采用辊涂工艺。木质家具推广使用高效的往</p>	<p>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熔炼废气、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高温布袋除尘器+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排放，熔化（回炉料）废气经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抛丸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排放。</p>	符合

	<p>复式喷涂箱、机械手和静电喷涂技术。板式家具采用喷涂工艺的，推广使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采用溶剂型、辐射固化涂料的，推广使用辊涂、淋涂等工艺。工程机械制造要提高室内涂装比例，鼓励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技术。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静电喷涂等技术。</p> <p>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VOCs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p>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p>		
--	--	--	--

7、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8 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位于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进入潼南工业园区南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位于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废水可纳管处理，且已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8、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9 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相应单位处置，建成后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相关信息。	符合
	第三十七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投产后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并对危废处置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符合
	第四十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相应单位处置，固废暂存间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第七十八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项目签订危废转运协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项目签订危废转运协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9、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的符合性分析

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照《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其符合性分析见表1-9。

表1-10与“川长江办〔2022〕17号”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实施细则	扩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扩建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扩建项目位于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扩建项目位于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扩建项目位于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扩建项目位于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扩建项目位于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7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扩建项目位于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8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扩建项目位于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9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扩建项目位于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符合
10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扩建项目位于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1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	扩建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潼南工业园区南	符合

	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新增排污口。	
12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51个（四川省45个、重庆市6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扩建项目不涉及。	/
13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扩建项目位于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扩建项目为汽摩配件生产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5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扩建项目位于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16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扩建项目位于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位于合规园区范围内。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扩建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扩建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允许类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扩建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20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扩建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2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扩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	-----------------------------	-----------------------	----

根据表1-10的对比分析可知，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的相关要求相符。

10、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1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符合性分析表

负面清单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为清单禁止建设范围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为汽摩配件生产项目，不属于码头及长江通道项目	不属于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为已通过规划的工业园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不属于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相关水源保护区及保护范围内建设。	不属于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及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在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内建设，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属于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河流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保护的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河流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不属于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涉及新增排污口	不属于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不属于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	项目不涉及相关尾矿库建设	不属于

	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合规工业园区内	不属于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不属于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不属于	

综上，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中相关政策要求。

11、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综合〔2022〕12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综合〔2022〕12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12。

表1-12 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促进传统产业绿色升级。严控石化化工、钢铁、建材、煤炭、有色金属等行业新增产能，严格执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加快30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淘汰。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实施沱江、岷江、涪江、嘉陵江等沿江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发挥重庆、成都“双核引领”作用，全面推进成渝地区绿色制造，对标国际领先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大力推进食品、轻工、纺织、机械、化工等传统产业清洁生产改造。推动装备制造、冶金建材、汽车摩托车等传统产业高质量集群化发展。促进废钢资源回收利用，提高电炉短流程炼钢比例。促进物流、餐饮、交通运输等行业绿色转型，积极构建绿色物流产业链。	本项目不涉及石化化工、钢铁、建材、煤炭、有色金属、化工等行业，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清洁生产水平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2	优化煤炭消费结构。严控钢铁、化工、水泥等主要用煤行业煤炭消费，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实行用煤减量替代。在满足电力和热力需求的前提下，从严控制煤电新增产能，持续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推动煤电结构优化和绿色低碳转型。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严禁劣质燃煤流通和使用，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散煤清零。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	符合

	3	<p>促进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严格落实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实施节能重点工程，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着力提高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能源利用效率。加强城市照明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全过程管控，严格控制景观照明与道路照明亮度和时间。加大节能科研力度，鼓励先进节能技术和产品推广应用，加快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与数据运用。推进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联合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节水行动。开展重点行业和重点产品资源效率对标提升行动。</p>	<p>本项目为汽摩配件生产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p>	<p>符合</p>
	4	<p>有序开展碳达峰行动相关工作。研究制定成渝地区碳达峰目标、路线图和实施方案，率先开展重点领域碳达峰行动。推动重点行业、企业提出碳达峰目标和低碳转型规划，鼓励大型企业和重点工业园区制定碳达峰行动方案。调控石化化工、钢铁、建材、煤炭、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产能，提高准入门槛，开展低碳化改造。制定交通领域低碳行动方案，推行智慧低碳交通，提高绿色出行比例和资源环境效益，加快实现铁路公交化。积极推广人工湿地、河湖生态缓冲带等低能耗环境污染治理与修复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开展低碳城市建设。</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5	<p>严格落实生态空间布局与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健全“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优化空间保护和开发格局。统筹建立并实施成渝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协调跨省相邻区域管控分区和管控要求。加强“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坚持一张负面清单管两地，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体系，共同制定负面清单实施细则，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加强长江干流及嘉陵江等重要支流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及区域的产业布局 and 项目建设管控力度。</p>	<p>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相关要求</p>	<p>符合</p>
	6	<p>协同开展PM_{2.5}和臭氧污染防治。探索实施PM_{2.5}和臭氧污染连片整治，实现PM_{2.5}和臭氧污染“双控双减”。制定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明确控制目标、路线图和时间表，未达标城市编制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到2025年，力争臭氧基本达标。</p>	<p>本项目不涉及PM_{2.5}和臭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p>	<p>符合</p>

	7	<p>推进区域工业污染协同治理。逐步统一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协同推动成渝地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铸造、铁合金、有色金属、玻璃、陶瓷等行业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理整治。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总量控制，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或者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料，推进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严格控制铸造、铁合金、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有色金属等行业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引导企业采用绿色运输方式。</p>	<p>项目熔炼工序产尘点配置了相应的集气、除尘装置设施；本项目不涉及钢铁、水泥、铁合金、玻璃、陶瓷等行业，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不属于“散乱污”企业，使用低VOC原辅料，本项目使用的铝合金原料设置专门堆场，四周设置了围墙，仅预留了物料运输的进出口。</p>	符合
--	---	---	---	----

12、与《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潼南府发〔2022〕1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提出：“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制度、新建项目环境准入规定、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严控高污染、高能耗项目，严格执行禁燃区的管控要求。严格落实潼南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工业园区禁止引入大气污染严重的煤电、冶炼、水泥项目，严控有大气污染物排放并造成明显影响的项目。加强工业园区大气污染物排放监管，推动区中小企业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以工业涂装、化工、电子、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家具等行业为重点，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实行VOCs排放等量削减替代，强化对区内工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监管。”

本项目位于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制度、新建项目环境准入规定、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项目，项目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潼南府发〔2022〕1号）的相关要求。

13、与《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号），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照文件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3 项目与“渝府发〔2024〕15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推动实施重点行业产业产品绿色转型升级。以“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为重点，推动大气治理、减污降碳、绿色转型、能级提升。推动建设一批国家环保绩效 A 级、B 级企业，开展分级管控。推进环保治理、监测监控、绿色装备等产品设备以旧换新、绿色转型，依法依规淘汰排放、能耗、安全等不达标设备。推动水泥、化工等重点领域用能设备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现能效提升。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使用设备均不属于国家禁止或明令淘汰的设备；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2	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禁违规新增钢铁冶炼、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支持先进材料产品生产和先进生产工艺应用。推动重点区域水泥、玻璃、陶瓷、砖瓦企业整合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不属于钢铁冶炼、电炉短流程炼钢、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项目；项目符合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符合
3	推动产业集群实施废气治理和升级改造。重点区域区县根据中小微企业实际情况开展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严防污染下乡。加快推进汽车摩托车配件、印刷包装、汽修、家具等行业中小微企业规范化发展，鼓励中小企业开展绿色转型和升级改造。大力推动产业集群采用集中供热、供气设施并使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使用水、电等清洁能源	符合
4	优化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以工业涂装、印刷包装和电子等行业为重点，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的数量和比重。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等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	本项目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5	推动绿色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以节能减排、减污降碳、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超低排放、生产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新能源等领域为重点，支持培育具有绿色低碳技术优势和产业竞争力的市场主体。	本项目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6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供应安全的前提下，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有序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	符合

7	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关停、整合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鼓励工业炉窑改用余热、电能、天然气等。到 2025 年，推进 30 台燃煤锅炉“煤改气”“煤改电”或淘汰工程，全市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使用电力等清洁能源	符合
8	巩固并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巩固并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在禁燃区内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鼓励有条件的场镇、农村地区建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9	实施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实施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工程，推动工业企业稳定达标排放和深度治理。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大力推进水泥、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以渝西地区为重点，加快推进水泥、玻璃、陶瓷、砖瓦企业深度治理和提标改造，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到 2025 年，完成 50 家钢铁、水泥、玻璃等企业深度治理任务；到 2027 年，完成 80 家企业深度治理任务。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不涉及燃煤锅炉，项目污染物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10	强化 VOCs 全过程控制。实施油库储罐密封性提升改造工程，大力推动重点区域储油库及年销售汽油 5000 吨以上的加油站安装三级油气回收装置。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须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	本项目属于汽摩配件生产项目，不属于加油站，不涉及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 号）的相关要求。

14、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23）符合性分析见表 1-14。

表 1-14 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符合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建设条件与布局	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地方政府装备制造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	本项目位于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产业政策。	符合
	企业生产场所应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符合土地使用性质。	本项目位于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属于工业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	符合

			权。	
企业规模	现有企业及新建企业上一年度（或近三年）最高销售收入应不低于表 1 的规定要求，即铝合金新建企业参考年产量不低于 1200 吨，销售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年生产约 3028.5 吨产品（总产能 5233.5 吨产品），本项目已获得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1-500152-04-05-983399）	符合
生产工艺	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本项目压铸工艺成熟，污染物排放量少，属于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符合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不应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粘土砂批量铸件生产企业不应采用手工造型；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企业模壳硬化不应采用氯化铵硬化工艺；铝合金、锌合金等有色金属熔炼不应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不属于粘土砂批量铸件生产企业、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企业，不使用精炼剂。	符合
	新（改、扩）建粘土砂型铸造项目应采用自动化造型；新（改、扩）建熔模精密铸造项目不应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属于粘土砂型铸造项目、建熔模精密铸造项目。	符合
生产装备	总则	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如：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 吨及以上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	本项目使用的设备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	符合
		铸件生产企业采用冲天炉熔炼，其设备熔化率宜大于 10 吨/小时。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使用冲天炉。	符合
	熔炼（化）及炉前	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熔炼、保温和精炼设备，如冲天炉、中频感应电炉、电弧炉、精炼炉（AOD、VOD、LF 炉等）、电阻炉、燃气炉、保温炉等。	本项目新增 12 台熔炼炉，能够满足企业生产能力的要求。	符合
	检测设备	企业熔炼（化）设备炉前应配置必要的化学成分分析、金属液温度测量等检测仪器。	本项目配备有光谱分析仪等成分分析仪器、金属液温度测量等检测仪器。	符合
	成型设备	企业应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制芯及成型设备（线），如粘土砂造型机（线）、树脂砂混砂机、壳型（芯）机、铁模覆砂生产线、水玻璃砂生产线、消失模/V 法/实型铸造设备、离心铸造设备、冷/热室压铸机、低压铸造机、重力铸造设备、挤压铸造设备、差压铸造设备、熔模铸造设备（线）、冷/热芯盒制芯机（中心）、制芯中心、快速成型设备等。	本项目配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压铸机等生产设备。	符合
能源消耗	企业应建立能源管理制度，可按照 GB/T23331 标准要求建立能源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		企业将建立能源管理制度。	符合
	企业的主要熔炼设备按其熔炼不同金属应满足表 3~表 9 的规定（电阻炉熔化铝合金（720℃）0.3t		本项目熔炼设备低于 700 千瓦·小时/吨金属液。符合要求	符合

	最高能耗限值：800 千瓦·小时/吨金属液、电阻炉熔化铝合金（720℃）1t 最高能耗限值：700 千瓦·小时/吨金属液）。		
环境保护	企业应按 HJ1115、HJ1200 的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宜按照 HJ1251 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定期进行监测。	符合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39726 的要求，应配置完善的环保处理装置，废气、废水、噪声、工业固体废物等排放与处置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物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防治措施，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0310021-2023）相关要求。

15、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符合性分析见表 1-15。

表 1-15 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性分析

内容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的，VOCs 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的，VOCs 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高温布袋除尘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	符合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排除故障或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故障时，企业做到立即停止生产，在废气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	符合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除满足表 1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外，还需对排放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进行控制，达到表 2 规定的限值。利用锅炉、工业炉窑、固体废物焚烧炉焚烧处理有机废气的，还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的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冲天炉及燃气炉的大气污染物实测排放浓度，应按式（1）换算为基准含氧量状态下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并以此作为达标判定依据。冲天炉及燃气炉的基准含氧量按表 3 执行。其他生产设施以实测质量浓度作	本项目不使用冲天炉及燃气炉	/

		为达标判定依据，不得稀释排放。		
		进入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的废气需要补充空气进行燃烧、氧化反应的，排气筒中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式（1）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3% 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利用锅炉、工业炉窑、固体废物焚烧炉焚烧处理有机废气的，烟气基准含氧量按其排放标准规定执行。进入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中废气含氧量可满足自身燃烧、氧化反应需要，不需另外补充空气的（燃烧器需要补充空气助燃的除外），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但装置出口烟气含氧量不得高于装置进口废气含氧量。吸附、吸收、冷凝、生物、膜分离等其他 VOCs 处理设施，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不得稀释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燃烧，采用吸附法 VOCs 处理设施，按要求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	符合
		除移动式除尘设备外，其他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设置的排气筒不低于 15m。	符合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放。	符合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半封闭料场（堆棚）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并对物料采取覆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原料存储于半封闭料场，对粒状、块状散装物料采取了袋装的密闭措施。	符合
		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封闭；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本项目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均为袋装密闭。在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尘点采取移动式除尘。	符合
		废钢、回炉料等原料加工工序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本项目回炉料直接投入熔炼炉，设置有集气罩。	符合
		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工序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	本项目抛丸等工序在车间内进行，各工序均设置有集气罩收集各自产生的粉尘并配备布袋除尘器除尘。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涂料、树脂、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中。	本项目使用的脱模剂属于水性脱模剂，含 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的包装桶进行储存，在非取用状态均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	VOCs 物料使用完毕后进行封口处理，并且位于室内	符合

		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转移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	的辅料堆放区中密封保存。	
		VOCs 物料储库应满足 3.24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VOCs 物料储库满足要求。	符合
		表面涂装的配料、涂装和清洗作业应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措施。	不涉及表面涂装。	符合
		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应符合 GB37822 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运行与记录要求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WS/T 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本项目集气罩设置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状态下运行。处于正压状态的，不应有感官可察觉的泄漏；对于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应按照 GB 37822 的规定对废气输送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9 进行泄漏检测与修复，VOCs 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mu\text{mol/mol}$ 。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为密闭管道，并且定期对管道的密闭性进行检查。废气系统在负压状态下运行。	符合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排除故障或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故障时，企业做到立即停止生产，在废气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	符合
		企业应按照 HJ 944 要求建立台账，记录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系统、污染治理设施及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主要运行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收集量和处理量、VOCs 处理设施关键运行参数（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用量等）、喷淋/喷雾（水或其他化学稳定剂）作业周期和用量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建立完善相关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如实记录产生挥发性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情况及废气状况，并确保台账保存期不少于三年。	符合
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地方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对厂区内颗粒物和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具体实施方式由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确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参见附录 A。	按要求执行。	符合
企业		企业应对排放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管	要求企业对排放的有毒有	符合

边界污染物监控要求	控，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管控，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 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企业按照规定制定监测制度与监测方案并且保留监测记录，并且公开监测结果。	符合
	企业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要求，按有关法律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企业无主要排放口，不涉及在线监控设施	符合
	企业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企业按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符合
	大气污染物监测应在规定的监控位置进行，有废气处理设施的，应在处理设施后监测。	按要求执行。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相关要求。

16、与《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的符合性分析

具体对比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6 与《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提高行业创新能力	发展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 3D 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	本项目为挤压铸造，属于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	符合

推进行业规范发展	推进产业结构优化。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鼓励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加大淘汰落后力度。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强化铸造和锻压与装备制造业协同布局，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业入园集聚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套能力，构建布局合理、错位互补、供需联动、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	本项目位于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所在地块主要发展产业为智能装备配套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关要求，不使用淘汰类工艺和装备。不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本项目压铸工艺成熟，污染物排放量少，属于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符合
加快行业绿色发展	提升环保治理水平。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综合考虑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等，建设一批达到重污染天气应对绩效分级A级水平的环保标杆企业，带动行业环保水平提升。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及地方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鼓励铸造用生铁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支持行业协会公示进展情况。	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并制定了相应的自行监测计划。熔铸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达《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放。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相关要求。

17、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相关要求的通知》（渝环办〔2021〕168号）的符合性分析

具体对比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7 与（渝环办〔2021〕168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1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约束。深入实施“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充分应用“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潼南区“三线一	符合

	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强化规划环评效力，严格审查涉“两高”行业的有关综合性规划和工业、能源等专项规划环评，特别对为上马“两高”项目而修编的规划，在环评审查中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与实施时序。	单”相关管理要求。	
2	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严格项目准入，对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区域削减等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不予审批。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严控钢铁、化工、水泥等主要用煤行业煤炭消费，新建、改扩建项目实行用煤减量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符合
四、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3	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鼓励实施先进的降碳技术。要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各类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能源，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本项目采用工艺成熟，设备较为先进，可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使用电能。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相关要求的通知》（渝环办〔2021〕168号）相关要求。</p> <p>18、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冶炼工序，不属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p>			

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中提出的“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项目，

具体对比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8 与（环环评〔2021〕45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约束			
1	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三线一单”地市落地细化及后续更新调整时，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属于汽摩配件生产项目，符合区域产业要求。	符合
2	强化规划环评效力。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严格审查涉“两高”行业的有关综合性规划和工业、能源等专项规划环评，特别对为上马“两高”项目而修编的规划，在环评审查中应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与实施时序。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煤电能源基地、现代煤化工示范区、石化产业基地等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本项目属于汽摩配件生产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3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位于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属于合规的产业园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园区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符合规划环评提出的相关污染物防控要求和排放限值。	符合
4	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简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本项目属于汽摩配件生产项目，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不达标区，根据《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潼南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潼南府发〔2024〕8号），	符合

		在执行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同时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三、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5	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本项目所采用的工艺和设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122号）中淘汰落后设备，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符合
6	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积极推进“两高”项目环评开展试点工作，衔接落实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在环评工作中，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企业探索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和碳捕集、封存、综合利用工程试点、示范。	本项目属于汽摩配件生产项目，且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关要求。

19、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扩建项目位于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根据《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渝环规〔2024〕2号）、《重庆市潼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及“三线一单”检测分析报告，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9 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5220001		潼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1	
管控要求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级				
全市 总体 管控 要求	空间布 局约束	<p>1、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p> <p>2、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p> <p>3、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4、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p> <p>5、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6、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p> <p>7、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p>	<p>本项目为汽摩配件生产项目，位于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符合相关要求。</p>	符合	
			<p>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p>	符合	
			<p>本项目属于汽摩配件生产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上述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园区规划环评。</p>	符合	
			<p>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为汽摩配件生产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无须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p>	符合	
			<p>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p>	符合	
<p>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p>	符合				

				本项目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	符合
				本项目为汽摩配件生产项目，位于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A级指标要求。</p> <p>2、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p> <p>3、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p> <p>4、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p>5、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A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B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p>	本项目为汽摩配件生产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不属于两高企业	符合
				本项目为汽摩配件生产项目，位于不达标区，已制定了达标方案。	符合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并有组织达标排放	符合
				本项目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可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不涉及	符合
				不属于	符合

		<p>6、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p> <p>7、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p> <p>8、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p>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p>	<p>符合</p>
	环境风险防控	<p>1、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p> <p>2、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p>	<p>项目位于重庆市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该区域建立健全了风险防范体系，且制定了环境风险防范协调联动工作机制；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p>	<p>符合</p>
	资源开发效率	<p>1、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p> <p>2、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p> <p>3、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4、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p>	<p>项目属于汽摩配件生产项目，位于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属于“两高”和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项目。</p>	<p>符合</p>

		5、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潼南区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至第七条。	本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第二条 加快化工园区北区企业环保搬迁，化工园区北区原则不新建高污染化工项目（现有化工项目技术改造、产业升级及新建无污染/低污染项目除外）。	本项目位于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内，不属于化工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三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至第十五条。	本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第四条 强化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配套污水管网排查整治，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东区拓展区（A、B）应采取雨污分流，按要求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须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内，污水能接入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第五条 推进新区分流制雨、污水管网建设，加快实施老区雨、污混错接点整治及分流改造。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新改扩建，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园区雨水管网，污水排入污水管网	
		第六条 持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强化种植、养殖等农业面源污染的治理与防控，强化柠檬、蔬菜、中药材、调味品等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和食品加工产业的污水处理与排放监督。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第七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	本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第八条 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以工业园区、矿山、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场、天然气开采区块、受污染耕地、污染地块为重点开展土壤修复与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第九条 以工业园区、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生活垃圾处理场、天然气开采井场等为重点，开展防渗情况检测评估和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统筹推进源头预防和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二条。	本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第十一条 对石化、造纸、印染、食品等高耗水项目具备再生水条件但未有效利用的，严格控制新增取水许可。	本项目属于汽摩配件生产项目，不具备再生水条件	
		第十二条 加快农业灌溉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提高灌区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本项目不涉及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推动化工园区北区的调整，加快民丰化工、万利来化工等企业环保搬迁，化工园区北区原则不新建高污染化工项目（现有化工项目技术改造、产业升级及新建无污染/低污染项目除外）。2.不得在城区主导风向上风向5公里范围内新建燃煤电厂、水泥、钢铁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3.造纸业应立足于现有企业升级优化，严禁新增产能。4.新建、扩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入园或集中加工区。	本项目位于重庆潼南工业园南区，不属于新建燃煤电厂、水泥、钢铁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不属于造纸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工业园区大气污染物排放监管，加快燃煤锅炉淘汰或清洁能源改造，推动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2.强化工业涂装、化工、电子、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家具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3.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4.强化工业园区（北区、南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配套污水管网排查整治，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5.实施轻型汽车和重型柴油车国6b排放标准，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优先发展绿色交通体系，大力推广新能源车，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新能源“车桩网”一体化建设。6.深化餐饮油烟问题及恶臭异味防治，推动油烟排放智能化监管。7.巩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严控露天焚烧烧烤和烟花爆竹燃放。8.建设和巩固扬尘控制示范工地。加大渣土密闭运输综合执法监管力度，加强企业堆煤、堆料、建筑垃圾消纳场和混凝土搅拌站粉尘排放监管。9.推进新区分流制雨、污水管网建设，加快实施老区雨、污混错接点整治及分流改造。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新改扩建，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	本项目为汽摩配件生产项目，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废水依托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管网，经市政管网进入潼南工业园区（南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排入涪江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定期对危险废物处置场等重点区域河道底泥和土壤开展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的跟踪监测，掌握污染动态。2.以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为重点，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统筹推进源头预防和风险管控。3.科学评估化工园区北区搬迁工作，加强尚未搬迁企业的日常监管，督促企业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严防发生突发环境事件。4.开展化工园区、化工企业搬迁后遗留场地环境调查与健康风险评估，推进污染场地综合治理。5.加快推进北区铬渣综合利用。	本项目位于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属于汽摩配件生产项目，企业环境风险较小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聚焦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推动万利来化工、民丰化工、东安钾肥等重点企业开展节能化改造。2.推进企业和园区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	不涉及	符合
根据表1-19的对比分析可知，扩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2.1项目建设内容</p> <p>2.1.1项目由来</p> <p>重庆犇荣屹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犇荣屹鑫”）成立于2021年8月，从事通机配件生产，企业于2022年7月委托重庆润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通机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8月5日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以（渝（潼）环准〔2022〕31号）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详见附件4-1），建设内容为：购置重庆坤煌潼帆工业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潼南区工业园区C11-08/02坤煌装备制造园的1、2号厂房面积2720平方米；购置20台熔化炉、20台压铸机、2台抛丸机及其他辅助设备，预计建成后达到年加工通机配件1500万件。该项目年工作300天，两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厂区不设置食宿”。2023年2月本项目建设完成并开始试运营。2023年03月01日，企业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00152MAABWNLP03001W】（详见附件4-2）。2024年3月11日重庆犇荣屹鑫科技有限公司针对《通机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组织了自主验收，并于2024年3月通过了专家组验收，验收意见详见附件4-3。该项目实际的建设内容为：“项目购置1间厂房（1、2号厂房）、租赁1间厂房（23号厂房），面积分别为2720平方米、1751.2平方米，建设了1条铝合金通机配件生产线；购置12台熔化炉、12台压铸机、2台抛丸机及其他辅助设备，年加工通机配件（通机化油器）1500万件（项目实际减少了8台熔化炉、8台压铸机，但增加了总工作时间长，故总产量不变）、50套模具（自用），现有项目年工作300天，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厂区不设置食宿”。</p> <p>为了满足市场实际需求，重庆犇荣屹鑫科技有限公司投资3000万元对1、2号及23号厂房闲置区域进行扩建，在闲置区域新增汽摩零配件生产线，新增熔化炉、加工中心、抛光机、打磨机等设备，扩建项目完成后新增产能雨刮器接头600万件、节气门450万件、100套模具（自用）。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通机化油器1500万件（现有项目不变）、雨刮器接头600万件、节气门450万件、150套模具（自用）。</p>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依据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类型。扩建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和“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摩托车制造 375”，以上均“其他”类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时对照《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年版）〉的通知》（渝环规〔2023〕8号）附件，不属于其中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名录。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司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编制完成了《犇荣汽摩配件生产线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建设单位呈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后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将成为指导本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重要依据。

评价构思：

①本次扩建后，废气处理设施按照全厂规模进行重新分类配置，固体废物也按照全厂规模重新进行核算，因此评价对全厂产排污情况进行统筹核算，将现有污染源整体削减进行三本帐核算。

②本次固体废物也按照全厂规模重新进行统计，将现有固废废物产生量整体削减进行三本帐核算。

2.1.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犇荣汽摩配件生产线扩能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犇荣屹鑫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重庆市潼南区高新区坤煌装备制造园1、2、23号楼。

建设性质：扩建。

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约4471.2m²（不新增用地）。

建设规模：扩建项目新增汽摩零配件生产线，新增熔化炉、加工中心、抛光机、打磨机等设备，预计扩建项目新增产能雨刮器接头600万件、节气门450万件、模具100套（自用）。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通机化油器1500万件、雨刮器接头600万件、节气门450万件、模具150套（自用）。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熔化压铸机械加工为三班制、其他工序为 1 班制），每班 8h 工作制，厂区不设置食宿。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150 人，工作制度不发生变化，厂区不设置食宿。扩建完成后全厂总劳动定员 200 人，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厂区不设置食宿。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建设周期：2 个月。

2.1.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生产的雨刮器接头 600 万件、节气门 450 万件、模具 100 套（自用）。在实际生产过程中，生产的雨刮器接头、节气门型号规格可能结合市场情况进行调整，但原料消耗量、产品总量不突破本次评价阶段设计的方案。项目实际拟实施的产品方案详见表 2.1-1。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变化情况见表 2.1-2。

表 2.1-1 扩建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品名	尺寸	单件重量	产量 (万件)	总重量* (t/a)	原料
1	雨刮器接头	长度：约 10-26cm 宽度：约 3-4cm 身高：约 3-4cm	60~160g/ 件 典型 108g/ 件	600	648	AlSi12Cu(Fe)
2	节气门	长度：约 7-21cm 宽度：约 8-10cm 身高：约 6-12cm	150-750g/ 件 典型 528.9g/件	450	2380.5	ADC12
3	模具 (自用)	10kg~200kg/件	80kg/件	100 套	8	模具钢

本次评价产品重量按典型产品的相关参数统计。根据业主介绍，本项目产品无相关的国家或者行业质量标准

典型产品照片

	
通机化油器	节气门
	/
雨刮器接头	/

表 2.1-2 扩建前后及全厂项目产品一览表（单位：万件/a）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生产规模	扩建生产规模	扩建后全厂生产规模
1	通机化油器 (典型147g/件)	1500 (约2205t)	0	1500 (约2205t)
2	雨刮器接头	0	600	600
3	节气门	0	450	450
4	模具 (自用)	50件	100件	150件

2.1.4项目建设内容

(1) 扩建项目组成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潼南区高新区坤煌装备制造园 1、2、23 号楼，重庆坤煌潼帆工业实业有限公司建成的 1、2、23 号楼作为生产车间和办公区，企业总建筑面积约 4471.2m²，厂房 1F，高约 12m，本次扩建生产线在 1、2 号厂房南侧闲置区域及 23 号厂房闲置区域进行扩建。扩建项目在闲置区域新增汽摩零配件生产线，新增熔化炉、加工中心、抛光机、打磨机等设备。依托现有厂房、办公区域、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贮存库等，扩建项目组成主要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扩建项目组成见表 2.1-4。

表 2.1-4 扩建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2 号楼生产车间	熔铸区 1	位于生产北侧，建筑面积约 700m ² ，在西侧的闲置区域新增 6 台熔化炉和 6 台压铸机等设施设备，承担产品的熔化、压铸成型等工序。	厂房依托现有，设备新建
		熔铸区 2	位于生产南侧，建筑面积约 600m ² ，在西侧的闲置区域新增 4 台熔化炉和 4 台压铸机等设施设备，承担产品的熔化、压铸成型等工序。	
		回炉料熔化区	位于熔铸区 2 西侧，建筑面积约 50m ² ，新增 2 台熔化炉设施设备，承担厂区内产生的压铸废品、边角料回炉熔化。	
		模具加工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200m ² ，新增电火花机 3 台、钻孔机 1 台、摇臂磨床 1 台、摇臂钻床 1 台，用于厂区内自制模具和维修加工。	
		CNC 加工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 100m ² ，新增线切割机 4 台，用于模具加工维修。	
	23 号楼生产车间	机械加工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建筑面积 350m ² ，主要设置机加工生产线，购置 60 台加工中心、10 台数控车床、20 台油压机等设施设备，承担产品的机加工序。	厂房依托现有，设备新建
		打磨区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建筑面积 100m ² ，主要设置打磨生产线，购置 20 台自动打磨机，承担产品的打磨工序。	
		抛丸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150m ² ，新增 3 台抛丸机，对加工后的产品进行抛丸。	

		抛光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建筑面积约 50m ² ，主要设置抛光生产线，购置 10 台抛光机，承担产品的抛光工序。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1		位于 1、2 号楼生产车间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200m ² ，用于铝合金锭等原辅料的暂存。	依托
	原料堆放区 2		位于 23 号楼生产车间东南侧，建筑面积约 200m ² ，用于钢丸等原辅料的暂存。	依托
	模具暂存区		位于 1、2 号楼生产车间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50m ² ，用于模具的暂存。	依托
	油料间		位于 1、2 号楼生产车间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10m ² ，用于切削液、液压油、脱模剂等物质的暂存。	依托
	成品暂存区 1		位于 1、2 号楼生产车间中部，建筑面积 100m ² ，用于成品的暂存。	依托
	成品暂存区 2		位于 23 号楼生产车间北侧，建筑面积 90m ² ，用于成品的暂存。	新建
	杂货堆放区		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 80m ² ，用于箱子等杂货的暂存。	依托
	厂外运输		厂外运输依托社会运输力量。	依托
	厂内运输		厂内运输原料、产品等采用电叉车和周转推车进行转运，模具采用行车进行转运。	依托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1、2 号楼两侧，23 号楼西侧，4F，建筑面积约 400m ² ，主要用于员工日常办公、会议、接待等。	依托
	厕所		位于 1、2 号楼生产车间两侧、23 号楼西北侧。	依托
	检验室		位于 1、2 号楼生产车间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30m ² ，主要设置三坐标、检漏机等设施设备。	依托
公用工程	空压机房 2		位于 23 号楼生产车间南侧，建筑面积约 20m ² ，新增 5 台螺杆式空压机，单台设备压缩空气产气量为 8m ³ /min，并配套设置 1 个空气储罐，容积为 1m ³ ，为生产线提供压缩空气。	新增
	冷却循环系统		新增设 1 套冷却循环系统，位于 1、2 号楼生产车间东南侧，由 1 台 20m ³ /h 的冷却塔，总循环水量为 20m ³ /h，压铸机采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量。	新建
	脱模剂回收系统		设 1 套脱模剂回收系统，位于 1、2 号楼生产车间东侧，处理能力为 1m ³ /h，处理工艺为沉淀-过滤-隔油，配套设置 1 个脱模剂回收池，容积为 1.2m ³ （W2m×L1m×H0.6m），用于脱模剂的处理。	依托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厂区设置 1 座配变电设施。	依托
	供水工程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依托
	排水工程		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已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油水分离器+沉淀、处理规模 5m ³ /d）与生活污水经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潼南工业园区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污染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涪江。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熔化、压铸废气	熔化工序废气与压铸废气一起收集，新增的熔化、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高温布袋除尘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熔铸区 1 和熔铸区 2 分开收集处理，项目设置两套废气治理设施）， 改造部分：熔铸区 1 原设置熔炼炉、压铸机各 6 台，扩建后设	整改

			置熔炼炉、压铸机各 12 台，熔铸区 2 原设置熔炼炉、压铸机各 6 台，扩建后设置熔炼炉、压铸机 10 台，扩建完成后对废气收集治理措施进行改造，匹配相应规格的废气收集治理系统。	
		集中熔化炉废气	集中熔化炉（回炉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湿式除尘器（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新建
		抛丸粉尘	抛丸粉尘经抛丸机内部管道抽风收集至设备自带的 1 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一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改造部分：原设置抛丸机 2 台，改扩建后设置抛丸机 5 台，针对扩建完成后全厂抛丸机数量对废气收集管道、相应的风量、排气筒进行调整。	整改
		抛光粉尘	抛光粉尘：抛光点位均设置有抽风装置，收集后的废气经滤芯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打磨粉尘	打磨粉尘：各设备均设置有抽风装置，收集后的废气经滤芯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	生产废水	经已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5m ³ /d，处理工艺为油水分离器+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潼南工业园区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污染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涪江。	依托
		生活污水	经已建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潼南工业园区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污染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涪江。	依托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依托 1、2 号楼生产车间西北侧已设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20m ² ，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北侧单独设置一处回炉料暂存区，面积约 4m ² ，不与其他固废混淆，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依托+新建
		危险废物	依托 1、2 号楼生产车间西北侧已设的危废贮存库，面积约 10m ² ，已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各类危废分区贮存并设置了托盘，已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在危废贮存库内单独设置一个铝灰暂存区对铝灰进行储存（面积为 3m ² 、铝灰采用吨袋（塑料薄膜内衬层）包装，采用木板垫层防潮）。在 23 号楼生产车间北侧新建 1 个含油废边角料暂存区，建筑面积约为 10m ² ，用于含油废边角料的暂存，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措施，并设置渗滤液收集沟和收集池/井，含油废边角料在经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暂存于含油废金属危废贮存区设置的托盘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含金属冶炼单位）收运处置，渗滤油液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依托+新建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垃圾桶和垃圾箱，袋装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依托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利用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	新建
		风险防范措施	①按照相关要求设置灭火器材、堵漏设施和应急救援物资等； ②重点防渗区包括油料间、废水处理设施、脱模剂回收处理系统、（包含脱模剂地沟）含油废边角料暂存区和危废贮存库；	依托+新建

(2) 扩建后全厂组成及内容

表 2.1-5 扩建后全厂项目组成及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现有工程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备注	
主体工程	1、2号楼生产车间	熔铸区 1	位于生产北侧,总建筑面积约 700m ² , 设置 6 台熔化炉和 6 台压铸机等设施设备,承担产品的熔化、压铸成型等工序。	在西侧的闲置区域新增 6 台熔化炉和 6 台压铸机等设施设备,承担产品的熔化、压铸成型等工序。	位于生产北侧,总建筑面积约 700m ² , 共设置 12 台熔化炉和 12 台压铸机等设施设备。	新增设备
		熔铸区 2	位于生产南侧,总建筑面积约 600m ² , 设置 6 台熔化炉和 6 台压铸机等设施设备,承担产品的熔化、压铸成型等工序。	在西侧的闲置区域新增 4 台熔化炉和 4 台压铸机等设施设备,承担产品的熔化、压铸成型等工序。	位于生产南侧,总建筑面积约 700m ² , 共设置 10 台熔化炉和 10 台压铸机等设施设备。	新增设备
		回炉料熔化区	/	位于熔铸区 2 西侧,建筑面积约 50m ² , 新增 2 台熔化炉设施设备,承担压铸废品、边角料回炉熔化。	位于熔铸区 2 西侧,建筑面积约 50m ² , 新增 2 台熔化炉设施设备,承担压铸废品、边角料回炉熔化。	本次新增
		模具加工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200m ² , 设有电火花机 1 台、钻孔机 1 台、摇臂磨床 1 台、摇臂钻床 1 台,用于厂区内自制模具和维修加工。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200m ² , 新增电火花机 3 台、钻孔机 1 台、摇臂磨床 1 台、摇臂钻床 1 台,用于厂区内自制模具和维修加工。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200m ² , 共设置电火花机 4 台、钻孔机 2 台、摇臂磨床 2 台、摇臂钻床 2 台,用于厂区内自制模具和维修加工。	新增设备
		CNC 加工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 100m ² , 设有线切割机 2 台,用于模具加工维修。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 100m ² , 新增线切割机 4 台,用于模具加工维修。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 100m ² , 共设置线切割机 6 台,用于模具加工维修。	新增设备
		机械加工区	/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建筑面积 350m ² , 主要设置机加工生产线,购置 60 台加工中心、10 台数控车床、20 台油压机等设施设备,承担产品的机加工序。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建筑面积 350m ² , 主要设置机加工生产线,购置 60 台加工中心、10 台数控车床、20 台油压机等设施设备,承担产品的机加工序。	本次新增
	23号楼生产车间	打磨区	/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建筑面积 100m ² , 主要设置打磨生产线,购置 20 台自动打磨机,承担产品的打磨工序。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建筑面积 100m ² , 主要设置打磨生产线,购置 20 台自动打磨机,承担产品的打磨工序。	本次新增
		抛丸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	新

		总建筑面积约 150m ² , 设置 2 台抛丸机, 对加工后的产品进行抛丸。	建筑面积约 150m ² , 新增 3 台抛丸机, 对加工后的产品进行抛丸。	总建筑面积约 150m ² , 共设置有 5 台抛丸机, 对加工后的产品进行抛丸	增设备
	抛光区	/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建筑面积约 50m ² , 主要设置抛光生产线, 购置 10 台抛光机, 承担产品的抛光工序。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建筑面积约 50m ² , 主要设置抛光生产线, 购置 10 台抛光机, 承担产品的抛光工序。	本次新增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1	位于 1、2 号楼生产车间西南侧, 建筑面积约 200m ² , 用于铝合金锭等原辅料的暂存。			无变化
	原料堆放区 2	位于 23 号楼生产车间东南侧, 建筑面积约 200m ² , 用于钢丸等原辅料的暂存。			无变化
	模具暂存区	位于 1、2 号楼生产车间西北侧, 建筑面积约 50m ² , 用于模具的暂存。			无变化
	油料间	位于 1、2 号楼生产车间西北侧, 建筑面积约 10m ² , 用于切削液、液压油、脱模剂等物质的暂存。			无变化
	成品暂存区 1	位于 1、2 号楼生产车间中部, 建筑面积 100m ² , 用于成品的暂存。			无变化
	成品暂存区 2	/	位于 23 号楼生产车间北侧, 建筑面积 90m ² , 用于成品的暂存。	位于 23 号楼生产车间北侧, 建筑面积 90m ² , 用于成品的暂存。	本次新增
	杂货堆放区	位于厂区西北侧, 建筑面积 80m ² , 用于箱子等杂货的暂存。			无变化
	厂外运输	厂外运输依托社会运输力量。			无变化
	厂内运输	厂内运输原料、产品等采用电叉车和周转推车进行转运, 模具采用行车进行转运。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1、2 号楼两侧, 23 号楼西侧, 4F, 建筑面积约 400m ² , 主要用于员工日常办公、会议、接待等。			无变化
	厕所	位于 1、2 号楼生产车间两侧、23 号楼西北侧。			无变化
	检验室	位于 1、2 号楼生产车间东北侧, 建筑面积约 30m ² , 主要设置三坐标、检漏机等设施设备。			无变化
公用工	空压机房	位于 1、2 号楼生产车间南侧, 建筑面积约 5m ² , 设置 1 台螺杆式	位于 23 号楼生产车间南侧, 建筑面积约 20m ² , 新增 5 台螺杆	厂区共设置 6 台螺杆式空压机, 单台设备压缩空气产气量为	新增空

程		空压机,单台设备压缩空气产气量为8m ³ /min,并配套设置1个空气储罐,容积为1m ³ ,为生产线提供压缩空气。	式空压机,单台设备压缩空气产气量为8m ³ /min,并配套设置1个空气储罐,容积为1m ³ ,为生产线提供压缩空气。	8m ³ /min,并配套设置1个空气储罐,容积为1m ³ ,为生产线提供压缩空气。	压机
	冷却循环系统	设1套冷却循环系统,位于1、2号楼生产车间东南侧,由1台15m ³ /h的冷却塔和1座容积为50m ³ 的循环水池组成,总循环水量为15m ³ /h,压铸机采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量。	新增设1套冷却循环系统,位于1、2号楼生产车间东南侧,1台20m ³ /h的冷却塔,循环水量为20m ³ /h,压铸机采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量。	共设2套冷却循环系统,位于1、2号楼生产车间东南侧,由2台的冷却塔和1座容积为50m ³ 的循环水池组成,总循环水量为35m ³ /h,压铸机采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量。	新增设备
	脱模剂回收系统	设1套脱模剂回收系统,位于1、2号楼生产车间东侧,处理能力为1m ³ /h,处理工艺为沉淀-过滤-隔油,配套设置1个脱模剂回收池,容积为1.2m ³ (W2m×L1m×H0.6m),用于脱模剂的处理。			无变化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厂区设置1座配变电设施。			无变化
	供水工程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无变化
	排水工程	采取雨污分流。 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已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油水分离器+沉淀、处理规模5m ³ /d)与生活污水经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潼南工业园区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涪江。			无变化
	环保工程	熔化、压铸废气	熔化工序废气与压铸废气一起收集,新增的熔化、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高温布袋除尘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熔铸区1和熔铸区2分开收集处理,项目设置两套废气治理设施),改造部分:熔铸区1原设置熔炼炉、压铸机各6台,扩建后设置熔炼炉、压铸机各12台,熔铸区2原设置熔炼炉、压铸机各6台,扩建后设置熔炼炉、压铸机10台,扩建完成后对废气收集治理措施进行改造,匹配相应规格的废气收集治理系统。		
集中熔化炉废气		/	集中熔化炉(回炉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湿式除尘器(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3)排放。	集中熔化炉(回炉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湿式除尘器(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3)排放。	新建
抛丸粉尘		抛丸粉尘经抛丸机内部管道抽风收集至设备自带的1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一并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改造部分:原设置抛丸机2台,改扩建后设置抛丸机5台,针对扩建完成后全厂抛丸机数量对废气收集管道、相应的风量、排气筒进行调整。			整改
抛光		/	抛光粉尘:抛光点位均	抛光粉尘:抛光点位均	本

	粉尘		设置有抽风装置,收集后的废气经滤芯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设置有抽风装置,收集后的废气经滤芯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次新增
	打磨粉尘	/	打磨粉尘:各设备均设置有抽风装置,收集后的废气经滤芯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各设备均设置有抽风装置,收集后的废气经滤芯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本次新增
废水	生产废水	<p>经已建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5m³/d,处理工艺为油水分离器+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潼南工业园区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污染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涪江。</p>			无变化
	生活污水	<p>经已建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潼南工业园区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污染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涪江。</p>			无变化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p>依托1、2号楼生产车间西北侧已设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面积约20m²,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北侧单独设置一处回炉料暂存区,面积约4m²,不与其他固废混淆,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新建回炉料暂存区
	危险废物	<p>依托1、2号楼生产车间西北侧已设的危废贮存库,面积约10m²,已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各类危废分区贮存并设置了托盘,已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在危废贮存库内单独设置一个铝灰暂存区对铝灰进行储存(面积为3m²、铝灰采用吨袋(塑料薄膜内衬层)包装,采用木板垫层防潮)。在23号楼生产车间北侧新建1个含油废边角料暂存区,建筑面积约为10m²,用于含油废边角料的暂存,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措施,并设置渗滤液收集沟和收集池/井,含油废边角料在经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暂存于含油废金属危废贮存区设置的托盘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含金属冶炼单位)收运处置,渗滤油液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p>			新建含油废边角料暂存区和铝灰储存点
	生活垃圾	<p>厂区设置垃圾桶和垃圾箱,袋装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p>			无变化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利用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利用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利用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	新增
	风险防范措施	①按照相关要求设置消防器材、堵漏设施和应急救援物资等;②重点防渗区包括油料间、废水处理设施、脱模剂回收处理系统(包含脱模剂地沟)、含油废边角料暂存区和危废贮	①按照相关要求设置消防器材、堵漏设施和应急救援物资等;②重点防渗区包括油料间、废水处理设施、脱模剂回收处理系统(包含脱模剂地沟)、含油废边角料暂存区和危废贮	①按照相关要求设置消防器材、堵漏设施和应急救援物资等;②重点防渗区包括油料间、废水处理设施、脱模剂回收处理系统(包含脱模剂地沟)、含油废边角料暂存区和危废贮	新增

	存库；	存库；	存库；	
--	-----	-----	-----	--

(3) 扩建项目依托可行性分析

依托工程：扩建项目利用厂区内闲置的区域进行扩建，主要建设车间及配套设
施；供水、供电、排水等辅助工程依托厂区现有工程。厂区现有工程已建成投产，
并分别于 2024 年 3 月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齐全。项目现有工程依
托情况下表。扩建项目依托情况见下表。

表 2.1-6 扩建项目依托关系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可行性分析	依托可 行性
1	现有 生产 厂房	1、2 号楼 生产车间	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不新增用地。目前厂房内有空置面积约 400m ² ，同时新增熔炼炉、压铸机等生产设备，在现有厂房内对平面布置重新进行调整，经平面布局调整后有余富建筑面积，依托可行。	可行
		23 号楼生 产车间	现有厂区车间，目前仅设置了抛丸区、原料堆放区、其余区域目前闲置，有余富面积，依托可行。	可行
2	辅助 工程	办公区	办公依托厂区现有办公区。	可行
		厕所	依托现有厕所。	可行
		检验室	依托现有检验室。	可行
3	公用 工程	供水	厂区内已建给水管网。	可行
4		供电	厂区内已建供电管网。	可行
5		排水	厂区内已建设雨水和污水管网，并已分别接入园区雨水和污水管网，经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可行
6		脱模剂回 收系统	现有项目已建 1 套脱模剂回收系统，处理能力为 1m ³ /h，改扩建后全厂最大回收量为 0.967m ³ /d（现有回收量为 0.3m ³ /d、扩建项目回收量为 0.667m ³ /d），则现有回收系统能够回收改扩建后的量	可行
7	储运 工程	模具暂存 区	位于 1、2 号楼生产车间西北侧，面积约 50m ² ，用于模具的堆放，目前有富余暂存区域供本次扩建项目使用，闲置区域依托可行。	可行
8		原料堆放 区	位于 1、2 号楼生产车间西南侧和 23 号楼生产车间东南侧，总面积约 400m ² ，目前有富余暂存区域供本次扩建项目使用，同时增加周转频次，可依托。	可行
9		成品库房	位于 1、2 号楼生产车间中部和 23 号楼生产车间北侧，总面积 190m ² ，用于存放各种成品。目前有富余暂存区域供本次扩建项目使用，同时厂区可增加周转频次，可依托。	可行
10		杂货堆放区	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 80m ² ，用于箱子等杂货的暂存。目前有富余暂存区域供本次扩建项目使用，闲置区	可行

			域依托可行。	
11		油料间	位于 1、2 号楼生产车间西北侧，占地面积 10m ² ，用于存放切削液、液压油、润滑油、脱模剂等物质。目前有富余暂存区域供本次扩建项目使用，提高物料购买频次后可满足扩建项目油料储存需求，依托可行。	可行
12	环保工程	一般固废暂存间	现有项目已建成 20m ² 一般固废间，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建设，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目前有富余暂存区域供本次扩建项目使用，目前每 2 个月转运一次，扩建项目建成后需增加转运、处置的频率（扩建后全厂一般固废约 282.557 吨/a，最大贮存能力为 18 吨/次，企业 15 天转运一次固废），故依托可行。	可行
13		危废贮存库	厂区建成 1 间危废贮存库，合计面积约 10m ² ，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目前有富余暂存区域供本次扩建项目使用，目前每 6 个月转运一次，同时扩建项目建成后需增加转运、处置的频率等（扩建后全厂危险废物约 27.312 吨/a（除开含油金属屑），现有危废贮存库贮存能力为 10 吨/次，企业 3 个月转运一次危废），采取“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处理，故依托可行，可以满足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可行
14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厂区已设有生活垃圾桶，现有垃圾桶满足扩建后使用需求。	可行
15		污水处理设施	生化池（150m ³ /d）目前剩余约 80m ³ /d，满足扩建项目进入生化池 8.505m ³ /d 处理需求，且现有项目生化池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可依托。	可行
			一体化处理设施（工艺油水分离器+沉淀、5m ³ /d）目前剩余约 2.75m ³ /d，满足扩建项目进入废水处理设施 1.755m ³ /d 处理需求，且现有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可依托。	可行

2.1.5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潼南区高新区坤煌装备制造园 1、2、23 号楼，重庆坤煌潼帆工业实业有限公司已建设的标准厂房内，总建筑面积 4471.2 m²。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对生产线进行扩建，1、2、23 号楼厂房整体呈矩形，厂区四周设置绿化带，项目扩建后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项目针对全厂生产线进行了调整、变动，故本次针对扩建后全厂平面布置变化情况进行了分析。

扩建后，项目在现有项目生产车间内增加设备，新增打磨区、抛光区、机械加工区。则改扩建后全厂平面布置如下：

1、2 号楼厂房生产车间共 1F，从东到西，由北到南主要布置检验室脱模剂回

收系统、冷却系统、熔铸区 1、成品暂存区 1、熔铸区 2、熔化区、原料堆放区 1、模具暂存区、CNC 加工区、模具加工区、油料间、仓库。23 号楼厂房生产车间位于共 1F，从东到西，由北到南主要布置机械加工区、成品暂存区 2、杂货堆放区、打磨区、抛丸区、抛光区。原料堆场位于生产厂房外东北侧，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危废贮存库位于 1、2 号楼生产车间东北侧、23 号楼生产车间北侧设置 1 个含油废边角料暂存区。办公区位于 1、2 号楼两侧，23 号楼西侧。污水处理设施位于 1、2 号楼厂房外南侧。

综上所述，本项目车间工艺布局紧凑，工艺及物料走向路线清晰，各单元分工明确，环保设施布置位置选址得当，总平面布置合理。

2.1.6 主要生产设备

1) 主要生产设施设备

通过核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可知，扩建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国家禁止或明令淘汰的设备，同时对照工信部发布第一，二，三，四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扩建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落后机电设备，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1-7。

表 2.1-7 扩建项目实施前后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型号	单位	实际数量	扩建数量	最终全厂数量	变化情况	备注	位置
1	熔化炉	200kg	台	12	10	22	+10	原料熔化，电阻炉	1、2 号楼生产车间熔铸区
2	集中熔化炉	500kg	台	0	2	2	+2	回炉料熔化，电阻炉	1、2 号楼生产车间熔化区
3	压铸机	LZ200~300t	台	12	10	22	+10	压铸	1、2 号楼生产车间熔铸区
4	抛丸机	/	台	2	3	5	+3	抛丸	23 号楼生产车间抛丸区
5	线切割机	/	台	2	4	6	+4	模具加工	1、2 号楼生产车间

										CNC加工区
6	电火花机	/	台	1	3	4	+3			1、2号楼生产车间模具加工区
7	钻孔机	/	台	1	1	2	+1			
8	摇臂磨床	/	台	1	1	2	+1			
9	摇臂钻床	/	台	1	1	2	+1			
10	冷却池	/	座	1	1	2	+1	冷却		1、2号楼生产车间
11	空压机	/	台	1	5	6	+5	压缩空气		1、2、23号楼生产车间
14	加工中心	/	台	0	60	60	+60	机械加工 (仅针对 扩建项目的 产品进行 加工)		23号楼 生产车间 机械加工 区
15	数控车床	/	台	0	10	10	+10			
16	普车	/	台	0	2	2	+2			
17	油压机	/	台	0	20	20	+20			
18	锯床	/	台	0	4	4	+4			
19	抛光机	/	台	0	10	10	+10	抛光		23号楼 生产车间 抛光区
20	自动打磨机	/	台	0	20	20	+20	打磨		23号楼 生产车间 打磨区
21	硬度仪	/	台	1	0	1	0	检验		1、2号 楼生产 车间 检验 室
22	三坐标仪	/	台	1	0	1	0			
23	检漏机	/	台	1	0	1	0			
24	废水处理设施	/	台	1	0	1	0	生产废水处理		1、2号 楼外南 侧
25	风机	/	台	3	1	4	+1	废气处理、现有风机均需更换		/

备注：集中熔化炉仅针对全厂产生的不含油的废旧铝合金进行熔化，不接受/不外购厂区外产生的废旧铝合金。

2) 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熔铸区共新增 10 台熔化炉、10 台压铸机（每台熔化炉配套 1 台压铸机），新增和现有熔化炉为不同生产线，生产产品不同，不混用。每台熔化炉容量均为 200kg，适当的装料容量是获得良好熔化效果的必要条件，每次熔化炉装料容量约为总容量的 80%，熔化炉除检修、保养外年有效生产天数为 290d，每天实行 3 班 8h 制，则熔化/保温、压铸工序有效工作时间为 6960h；每台压铸机每模加工约 35~45S，每模能出 2~6 个件。则熔化炉、压铸机产能匹配性核算见表 2.1-8。

表 2.1-8 熔化炉设备与生产规模的匹配性分析表

序号	熔化炉			压铸机		
	参数	数值	备注（新增）	参数	数值	备注
1	总容量	200kg	10 台	总容量	1 模	10 台
2	装载系数	80%	/	有效装料容量	2 个	本项目按 2 个计
3	有效装料容量	160	/	每批次生产时间	45s	本项目按 45s 计
4	每批次生产时间	2	单次熔化 2h，每天 8 次	日运行时间	24h	有效工作时间为 6960h
5	年生产批次	2320	有效年运行 290d	年生产批次	566400 批次	
6	生产能力核算	3712	每天熔化炉加热熔化时间为 16h	生产能力核算	1113.6 万件	/

注：熔化设备 24 小时不停机，不熔化期间进行小火保温，其中熔炼铝合金时间为 16h/d。

根据上表，本项目分别在熔化炉、压铸机最大产能分别为 3712t/a，1113.6 万件/a，满足扩建项目新增雨刮器接头 600 万件、节气门 450 万件（合计 3028.5t/a，1050 万件/a）。则扩建项目新增的 10 台熔化炉、10 台压铸机可满足产能要求。

集中熔化炉匹配性分析：

扩建项目共设置两台集中熔化炉，仅处理厂区产生的去毛刺边角料（来自去毛刺工段）、压铸废品（来自压铸成型工段），该类废料均为无水、无油污、无腐蚀、

无有机溶剂的物料，本项目不接受、不处理外来的废铝合金锭。扩建项目回炉废料收集暂存后（单独存放与含油污等废料分开暂存），定期熔化，集中熔化炉规格为500kg，每次熔化时间为4h（在冷炉状态下的熔化时间稍长），根据后文资料计算，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回炉废料约102.06t/a，项目每个月集中熔化两次，每次熔化约4.3t。集中熔化炉装载量约为80%。故每炉0.4t，合计0.8t。

表 2.1-9 集中熔化炉设备与生产规模的匹配性分析表

序号	集中熔化炉		
	参数	数值	备注
1	总容量	500kg	2 台
2	装载系数	80%	/
3	有效装料容量	800kg	/
4	每批次生产时间	4	单次熔化 4h，每次熔化一天（24h），共 6 批次。
5	年生产批次	144	每月集中熔化 2 次（每次一天），共 24 批次
6	生产能力核算	115.2	大于 102.06t，满足要求

根据上表，项目设置两台规格为 500kg 的集中熔化炉满足项目回炉料处理要求。

本次评价对回炉料管理要求：

①来源

项目回炉料主要来自去毛刺工段、压铸成型工段，均为干式加工，均不含油，其他含油机械加工产生的废料和不合格品等均不得作为回炉料。

②控制措施

扩建项目不得接收其他工段产生的废料，不得接收外来废料，不符合要求，本项目不得进行集中熔化，扩建项目要求含油废料和不含油回炉料分开暂存，在厂区暂存区设置视频监控，监控物情况，并设置联单管理制度，对回炉料进行记录。

2.1.7主要原辅材料

(1) 产品的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不再使用精炼剂及除渣剂，项目人工进行扒渣，本项目使用成品铝合金锭进行熔化压铸，不使用再生合金铝，不使用含油或含涂料的废旧合金进行熔化（项目产品质量要求较高，若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原料，不能满足客

户要求)；压铸成型工序均使用金属模具，不使用砂型模具。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介质消耗见表 2.1-10。

表 2.1-10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年消耗数量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t)	最大贮存量(t)	形态	储存方式及规格	贮存位置	备注
1	铝合金锭 ADC12	2495	200	固态	块状、堆放	原料堆放区	外购
2	铝合金锭 AlSi12Cu1(Fe)	680	60	固态	块状、堆放	原料堆放区	外购
3	脱模剂	2	0.6	液态	桶装, 18kg/桶	油料间	外购
4	钢丸	4	0.5	固态	袋装, 25kg/袋	原料堆放区	外购
5	电火花油	0.2	0.05	液态	桶装, 50kg/桶	油料间	外购
6	切削液	5	0.4	液态	桶装, 25kg/桶	油料间	外购
7	金属模具	30套	10套	固态	/	模具暂存区	外购
8	模具毛坯钢	8	2	固态	/	原料堆放区	部分异形件模具需在厂内自行加工
9	砂带	1500条	200条	固态	/	原料堆放区	抛光打磨辅材
10	劳保手套	若干	若干	若干	/	原料堆放区	外购
11	包装材料	若干	若干	若干	/	原料堆放区	外购
12	润滑油	1.92	0.32	液态	桶装, 160kg/桶	油料间	外购
13	液压油	2	0.8	液态	桶装, 160kg/桶	油料间	外购

表2.1-10 扩建项目主要能源消耗量情况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年均用量	储存规格	最大储存量	备注
能源消耗						
1	水	m ³	5657.3	/	/	市政给水管网
2	电	万度	250	/	/	园区供电网络

项目能源主要以电为主，能源消耗量及能源消耗量折算标煤量见表 2.1-1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计算扩建项目所用能源折算后的标准煤用量。

表 2.1-11 主要能源消耗量及折算标煤量情况表

序号	能源名称	能源用量	折算标煤系数	折算后标煤用量(t/a)

1	自来水	5657.3m ³	0.2571kgce/t	1.4544
2	电	250 万度	0.1229kgce/kwh	307.25
合计				308.7044

根据表 2.1-11, 扩建项目消耗能源量折算标煤量为 308.7044t/a, 远小于“两高”项目 5000t/a 标煤的最低量, 因此,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本项目选用的铝合金锭采购于正规厂家, 使用成品铝合金锭进行熔化压铸, 不使用再生合金铝, 其质量指标应满足相应的国家标准要求, 铝合金锭质量指标要求详见下表。

表 2.1-12 本项目铝合金锭质量指标要求

品名	牌号	技术指标									
		化学成分(质量分数)/%									
铝合金锭	ADC12	AL,	杂质, ≤								
		>	Si	Fe	Cu	Ni	Mg	Zn	Mn	Pb	Sn
		85.49	10.424	0.842	1.902	0.027	0.228	0.644	0.233	0.031	0.0062

表 2.1-13 本项目铝合金锭质量指标要求

品名	牌号	技术指标									
		化学成分(质量分数)/%									
铝合金锭	AlSi12Cu(Fe)	AL,	杂质, ≤								
		>	Si	Fe	Cu	Ni	Mg	Zn	Mn	Pb	Ti
		86.1	10.5	0.6	0.7	0.3	0.35	0.55	0.55	0.2	0.1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表 2.1-14 原辅料成分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及含量	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1	铝合金锭	成分见表 2.1-12~13。	铝合金锭的密度应在 2.68-2.73g/cm ³ 之间, 抗拉强度应在 ≥190MP, 布氏硬度 ≥80HBS, 延伸率应 ≥1.4%, 具有良好的热处理性能和耐磨性能。
2	压铸脱模剂	主要成分为聚硅氧烷 5~7.9%、合成烃 10~15.5%、其余为乳化剂和水, 余量均为水, 使用时按脱模剂: 水=1: 100 的比例进行配比。详见附件 5。	外观与性状: 白色液体; 典型气味, 相对水密度 1.00, pH 值 2~5, 易溶于水, 沸点 100℃; 溶于水常温下不挥发; 性质稳定, 非危险产品; 轻微皮肤刺激/强烈眼刺激/可能对水生生物有害。
3	切削液	主要成分为乙二醇、次硼酸钠等。使用时按原液: 水=1: 20 的比例进行配比。	水基切削液是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的的水溶性(水型)液体主要成分为乙二醇、次硼酸钠等。本项目切削液属于水基乳化液, 用于数控机床的机加工过程, 主要起冷却、润滑、防锈、保护刀具等作用。

4	电火花油	精制烃类基础油 98%，抗氧剂 1.5%，防锈添加剂 0.4%，抗泡沫添加剂 0.1%	油状液体，外观为无色透明液体，无刺激性气味，挥发性低，闪点大于 100℃，20℃时密度约为 765kg/m ³
5	润滑油	基础油、添加剂。	淡黄色黏稠液体，闪点 120~340℃，自燃点 300~350℃，相对密度 934.8(水=1)，沸点-252.8℃，饱和蒸汽压 0.13kPa，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遇明火、高热可燃。
6	液压油	基础油、添加剂。	琥珀色清澈液体，相对密度 0.881，闪点 204℃，沸点 316℃，黏度：8.53cSt (8.53mm ² /sec) 100℃，倾点：-18C (0F)，正常状况下物料稳定，在环境温度下不分解。

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扩建后全厂消耗原辅材料及用量如表 2.1-15。

表 2.1-15 扩建前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变化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现有项目年用量/t	扩建项目年用量/t	扩建后全厂年用量/t	变化量/t
1	铝合金锭 ADC12	2276	2495	4771	+2495
2	铝合金锭 AlSi12Cu1(Fe)	0	680	680	+680
3	脱模剂	1.2	2	3.2	+2
4	钢丸	3.2	4	7.2	+4
5	电火花油	0.025	0.1	0.125	+0.1
6	切削液	0.075	5	5.075	+5
7	金属模具	20 套	30 套	50 套	+30 套
8	模具毛坯钢	4	8	12	+8
9	砂带	0	1500 条	1500 条	+1500 条
10	劳保手套	若干	若干	若干	/
11	包装材料	若干	若干	若干	/
12	润滑油	0.5	1.92	2.42	+1.92
13	液压油	0.5	1	1.5	+1
14	水	1900.9	5657.3	7558.2	+5657.3
25	电	150 万 kW·h	250 万 kW·h	400 万 kW·h	+250 万 kW·h

原环评采用除渣剂除渣，根据实际生产（从原料成本和生产效率考虑），现有项目金属原料杂质含量降低，人工除渣不添加除渣剂，操作人员利用打渣勺手工将金属表面的残渣扒出，使得铝和渣彻底分离，也可满足要求。现有项目不使用除渣剂。

(3) 物料平衡

1) 铝合金锭物料平衡

因为本次扩建后，废气处理设施按照全厂规模进行重新分类配置，产生废气为

全厂产生废气，因此评价对全厂铝合金锭进行统筹核算。根据后文计算，项目全厂铝合金锭物料平衡详见下表。

表 2.1-16 项目全厂铝合金锭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量		产出量	
物料名称	用量 (t/a)	类别	产生量 (t/a)
铝合金锭	5451	产品 (通机化油器、节气门、雨刮器接头)	5233.5
/	/	铝渣	10.9
/	/	不合格品	157
/	/	抛丸产生废气	11.46
/	/	熔化压铸产生废气 (包含集中熔化炉)	4.092 (废气收集处 理量铝灰 2.21)
/	/	打磨产生废气	1.425
/	/	抛光产生废气	1.489
/	/	含油金属屑	31.134
合计	5451	合计	5451

回用料（压铸废品和去毛刺浇口边角料）不计算在其中。

2.1.8 给排水及水平衡

本次扩建项目与现有情况相比，新增 150 名员工，新增生活用水、洗手用水。扩建项目新增生产用水主要为切削液调配用水、脱模剂配置用水和循环冷却用水、喷淋塔用水等。项目生产区用扫帚扫地，不需用水清洁冲洗。现有项目未识别 23 号楼清洁用水，纳入本次扩建项目计算。

①生活用水：根据《重庆市水利局、重庆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7 年修订版）的通知》（渝水〔2018〕66 号）、《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等相关规范要求，生活用水量为每人每天 50L 进行核算，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为 150 人，则扩建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7.5\text{m}^3/\text{d}$ ($2250\text{m}^3/\text{a}$)，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6.75\text{m}^3/\text{d}$ ($2025\text{m}^3/\text{a}$)，该部分废水经过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②地面清洁用水：项目每周对 23 号楼厂房地面（办公区）进行一次清洁，一年按 43 周计，地面清洁采用清扫加拖地的形式，用水量约为 $1\text{L}/\text{m}^2 \cdot \text{次}$ ，根据平

面布局，本项目新增清洁面积共计约 200m²，则本项目日最大地面清洁用水量约为 0.2m³/d (8.5m³/a)。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扩建项目地面清洁废水日最大排放量约为 0.18m³/d (7.65m³/a)。

③脱模剂配置用水：扩建项目脱模剂为循环使用，勾兑完成的脱模剂喷射到模具后，由于高温的作用，部分水分蒸发，脱模剂内主要成分硅油等附着于模具表面起脱模作用，剩余脱模剂（主要为水）随管道流回脱模剂回收系统，在脱模剂回收系统再次加入脱模剂调制成使用比例回到生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脱模剂与水配比为 1: 100，扩建项目年使用脱模剂 2t，则本项目脱模剂调配用水量为 0.667m³/d (200m³/a)。

④切削液调配用水：切削液原液与水按照 1:12 进行，扩建项目使用切削液 5t，则切削液调配用水为 60t/a (0.2m³/d)，该部分水在使用过程中除自然消耗、产品带走消耗后，根据需要，在设备保有量到最低时更换后作为危废处理，不外排。

⑤冷却循环系统补充水（压铸机冷却用水）：扩建项目新增 1 套冷却循环系统，用于压铸机间接冷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冷却循环系统循环水量为 20m³/h (480m³/d, 144000m³/a)，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冷却塔的补充水量应按循环水量的 1~2%计算，本次评价损耗量按每日循环水量的 2%计，则补水量为 0.4m³/h (9.6m³/d, 2880m³/a)。

⑥车间工人洗手用水：项目车间工人特别是机加车间工人洗手废水中含油，洗手用水量按 5L/人，车间工人洗手人数按照 150 人计，项目的洗手用水量为 0.75m³/d (225m³/a)，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675 m³/d (202.5m³/a) 洗手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生化池。

⑦喷淋塔除尘用水：本项目设 1 套喷淋塔，喷淋除尘水池储水量为 1m³，每小时循环水量通常在 10m³/h，喷淋除尘用水在喷淋塔内循环使用，每天补充 1 次，补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3%，，废气治理设施年工作 96h/a，则补水量为 28.8m³/a (0.096m³/d)，每 60d 更换 1 次，则更换水量为 1m³/dmax (5m³/a)，排放量

按储水量的 90%计, 则喷淋除尘废水排放量为 $0.9\text{m}^3/\text{dmax}$ ($4.5\text{m}^3/\text{a}$)。

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量核算见表2.1-17, 扩建项目水平衡见图2.1-2。

表 2.1-17 扩建项目新增用水量核算表

序号	用水类别	用水规模	用水标准	最大日用水量 (m^3/d)	年用水量 (m^3/a)	最大日排放量 (m^3/d)	年排水量 (m^3/a)
1	生活用水	150 人	50L/人·d	7.5	2250	6.75	2025
2	洗手用水	150 人	5L/人·d	0.75	225	0.675	202.5
3	地面清洁用水	200 m^2	1.0L/ m^2 ·次	0.2	8.5	0.18	7.65
4	脱模剂配置用水	脱模剂与水配比为 1: 100		0.667	200	/	/
5	切削液用水	切削液与水以 1:12 的比例进行配比		0.2	60	/	/
6	冷却循环系统补充水	/		9.6	2880	/	/
7	喷淋塔除尘用水	每日补充		0.096	28.8	/	/
		定期更换		1	5	0.9	4.5
总计				20.013	5657.3	8.505	2239.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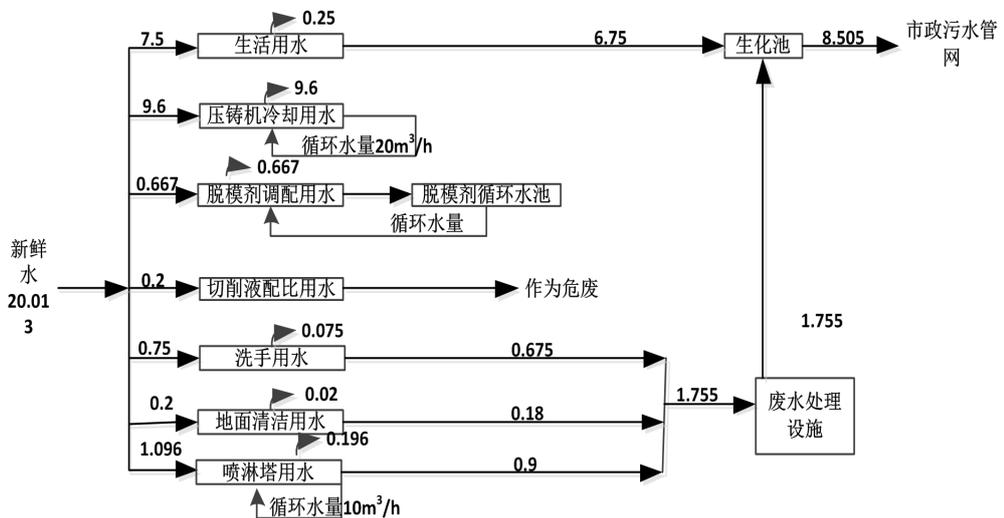


图 2.1-2 项目日最大水平衡单位 m^3/d

说明: 本图按照项目按照日最大用排水量计算。

厂区现有生产工序用水量与排水量扩建前后不发生变化, 扩建项目实施后新增

生活用水与生产用水，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表 2.1-18 扩建后全厂用水量核算表

序号	用水类别	用水规模	用水标准	最大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最大日排放量 (m ³ /d)	年排水量 (m ³ /a)	
1	生活用水	150 人	50L/人·d	7.5	2250	6.75	2025	
2	洗手用水	150 人	5L/人·d	0.75	225	0.675	202.5	
3	地面清洁用水	200m ²	1.0L/m ² ·次	0.2	8.5	0.18	7.65	
4	脱模剂配置用水	脱模剂与水配比为 1: 100		0.667	200	/	/	
5	切削液用水	切削液与水以 1:12 的比例进行配比		0.2	60	/	/	
6	冷却循环系统补充水	/		9.6	2880	/	/	
7	喷淋塔除尘用水	每日补充		0.096	28.8	/	/	
		定期更换		1	5	0.9	4.5	
8	员工用水	/		2.5	750	2.25	675	
9	洗手用水	/		0.5	150	0.45	135	
10	现有项目	地面清洁用水		/	2.0	1.8	90	
11		切削液调配用水		/	0.003	0.9	/	/
12		脱模剂调配用水		/	0.3	90	/	/
13		冷却补充水		/	2.7	810	/	/
总计				28.016	7558.2	13.005	3139.65	

备注：扩建项目需要排入废水预处理设施的为洗手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合计1.755t/d，现有项目排入废水预处理设施合计为2.25t/d，扩建后全厂合计4.005t/d。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能力约为5m³/d，满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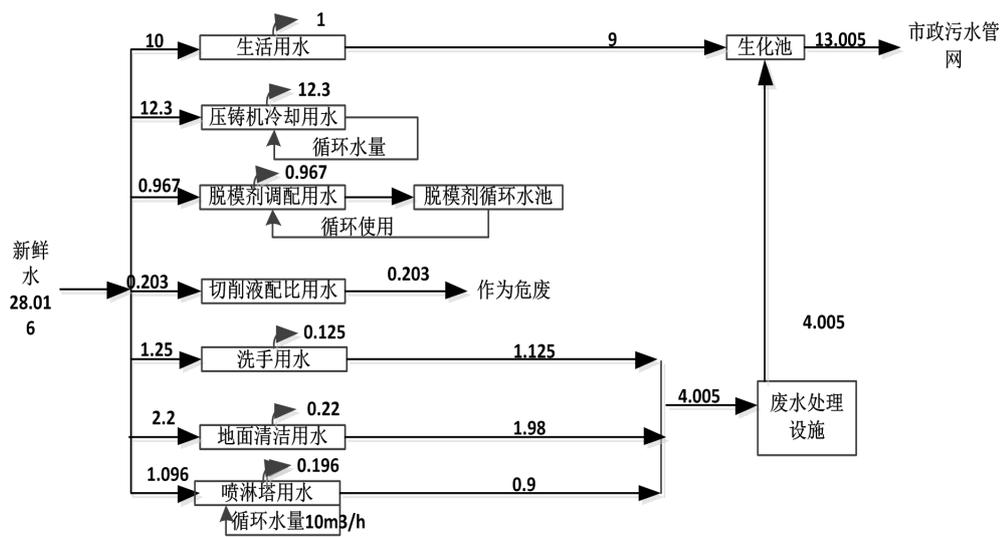


图 2.1-2 扩建后全厂日最大水平衡单位 m³/d

扩建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已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油水分离器+沉淀，处理规模 5m³/d）与生活污水经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潼南工业园区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污染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涪江。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扩建项目依托已建厂房建设，仅新建部分生产设施，不新增建设用地，施工期工程主要内容为设备安装、调试。该过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故本次环评主要对运营期进行分析评价。

2.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扩建项目生产产品为雨刮器接头和节气门，使用铝合金锭为原料进行生产（雨刮器接头使用 AlSi12Cu(Fe)、节气门使用 ADC12），且项目不使用含油、含涂料的废旧合金进行熔化，扩建项目不涉及炒灰工序。具体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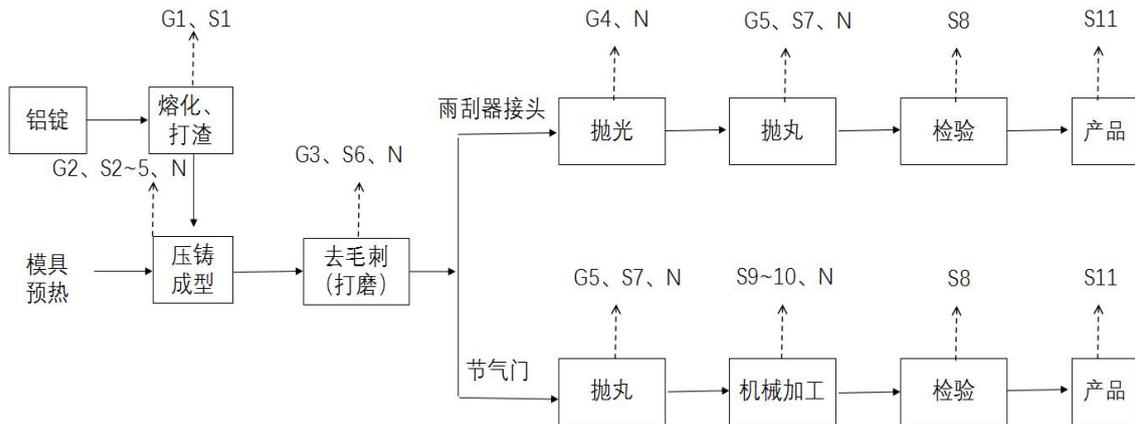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熔化工艺（分为熔化和打渣）

(1-1) 熔化（分为集中熔化炉和熔化炉）

①集中熔化炉

项目设置两台集中熔化炉处理厂区产生的去毛刺边角料（来自去毛刺工段）、压铸废品（来自压铸成型工段）（均为无水、无油污、无腐蚀、无有机溶剂的物料，不接受外来的废铝合金锭，收集后定期集中进行熔化），铝合金锭熔化温度设置为 800℃，将厂区产生的废料人工投入到集中熔化炉中，使用电能进行加热熔化，熔化时废料需加热至 800℃。集中熔化炉装载量约为 80%。每次开炉时，由于集中熔化炉及金属锭物料均为常温状态，因此，在冷炉状态下的熔化时间稍长，根据建设单

位的经验数据，金属锭加热至熔化综合时间约需 4h 。金属锭熔化后，无需保温，通过模具生产铝合金锭，待用。熔化过程中不添加精炼剂和除渣剂。项目每个月集中熔化两次。此工序会产生熔炼废气 G1-1。

②熔化炉

项目回炉料在集中熔化炉进行熔化处理后，与铝合金锭按照一定的配比关系：95%铝合金锭+5%可回用炉料在熔化炉进行熔化。铝合金锭和回炉料表面需保持无水、无油污、无腐蚀、无有机溶剂。

铝合金锭熔化温度&保温温度设置为 $800\pm 20^{\circ}\text{C}$ ，铝液温度设置为 $730\pm 20^{\circ}\text{C}$ ，首次加料先加回炉料垫底再加铝合金锭。

将铝合金锭人工投入到熔化炉中，使用电能进行加热熔化，熔化时铝合金锭需加热至 $800\pm 20^{\circ}\text{C}$ 。熔化炉装载量约为 80%。首次开炉时，由于熔化炉及金属锭物料均为常温状态，因此，在冷炉状态下的首炉熔化时间稍长，根据建设单位的经验数据，金属锭加热至熔化综合时间约需 2h。金属锭熔化后，熔化炉即进入保温状态，熔化炉在运行过程中，当金属液消耗量达到 60%左右时在熔化炉上部一侧的不锈钢门打开投入金属锭，使其熔化，以补充金属液，同时熔化效率最高，也不影响机械手上的金属勺取用金属液。熔化过程中不添加精炼剂和除渣剂。此工序会产生熔炼废气 G1-2。

(1-2) 打渣

铝液中夹杂有 MgO 、 SiO_2 等氧化物杂质，主要为熔铝过程中合金与空气中的氧及水汽作用氧化生成。因此操作人员利用打渣勺手工将金属表面的残渣扒出，使得铝和渣彻底分离，扒渣过程约 1min，每天扒渣 2 次，该过程中产生 S1 废炉渣。

(2) 压铸：压铸铸件使用外购或自制的金属模具。压铸机进行压铸前要进行铸型准备，即模具预热（电热管插入模具预留孔内，直接加热模具内部）、喷涂膜剂和合模，为减少模具与铸件之间的摩擦，使得工件脱模更加顺畅、延长模具寿命，压铸前会使用喷模（脱模剂：水=1：100）处理，在脱模剂等润滑作用以及铸件冷却收缩作用下达到铸件与模具分离的目的。

静置后的铝液通过机械汤勺舀出铝液送至压铸机相应模具中进行压铸，利用模具腔对熔化的金属施加高压压制成金属制品，通过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后铸件逐渐

降低成型，压铸机在保压一定时间后自动开模，在开模瞬间，压射冲头完成往前送料任务后退回，铸件随着动模向后移动，模具推板碰到固定在压铸机上的顶出杆，模具顶出机构将铸件推出模具腔，取出铸件。

本项目设置脱模剂回收系统（三段隔油工艺，沉淀-过滤-隔油（有个刮油带）-回用到脱模剂池），配套 1 座脱模剂池，有效容积为 1.2m³，脱模剂溶液定期进行补充，不外排，压铸成型过程中脱模剂溶液经泵抽入管道内，管道末端设置有喷淋装置，脱模剂溶液直接对点喷淋在模具内，由于工件温度较高，脱模剂溶液部分蒸发，设备四周均设有地沟，地沟末端连接脱模剂池，未蒸发的脱模剂经地沟流回脱模剂池循环使用。本项目脱模剂内有机分含量很低，且使用时与水以 1：100 比例稀释，故脱模剂池中常温的溶液挥发量极少，仅在压铸脱模的过程中因工件高温会产生挥发。

本项目压铸成型过程使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扩建项目新增 1 套冷却循环系统，由 1 台 20m³/h 的冷却塔组成，循环水量为 20m³/h，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进行补充，不外排。

此过程将产生 G2 压铸脱模废气、S2 压铸废品、脱模剂回收浮油及油泥 S3 及废模具 S4、废脱模剂包装桶 S5 和 N 设备噪声。

（4）去毛刺：将压铸成型后的零件进行切边去除飞边，利用打磨机去除压铸后毛坯件浇冒口及飞边毛刺。此工序会产生不含油金属屑 S6、打磨废气 G3 及噪声 N。

针对节气门的后续工艺为：抛光-抛丸-检验-成品。

（5）抛光：对于节气门产品采用抛光打磨处理。抛光打磨分人工操作和打磨机器人自动操作，原理都是一样，都是利用抛光耗材（织物）对压铸配件进行干式抛光打磨，以使配件表面变得光滑的过程。

手动抛光打磨：节气门固定在底座上，固定抛光盘用的锥套通过螺钉与节气门相连。抛光织物通过套圈紧固在抛光盘上，便可用手对试样施加压力在转动的抛光盘上进行抛光。

自动抛光打磨：全自动机器人打磨机机械手夹持需要抛光的配件，通过机械臂的旋转、上下移动等去和抛光盘上的抛光耗材进行接触摩擦，从而达到抛光效

果。

手动抛光和自动抛光过程均为物理过程，不添加任何其他物料，抛光过程中会产生抛光粉尘 G4 和噪声 N。

(6) 抛丸：经上述处理后的工件用抛丸机对工件表面进行抛丸处理，厂区新增 3 台密闭式抛丸机，抛丸机单批次抛丸需 5min，考虑对环境影响的最不利工况，项目年抛丸时间为 2400h/a（每日 2 班，每班 4h，除去准备及装卸料时长，每日有效运行时长 8h，年工作 300d），本项目采用 0.2~0.3cm 钢丸在电机作用下，从喷嘴中喷出钢丸直射锻件外表面使其表面达到一定的粗糙度，使工件更美观。该过程会产生抛丸粉尘 G5、废钢丸 S7 和噪声 N。

(7) 检验：利用硬度仪、坐标仪等对压铸件进行尺寸、机械性能等进行检验。此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 S8。

(8) 产品入库：对检验合格的压铸件进行包装送至成品库房。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1。

针对雨刮器接头的后续工艺为：抛丸-机械加工-检验-成品

(9) 抛丸：与上述抛丸工艺一致。

(10) 机械加工：利用车床、钻床等机加设备对工件进行边角、曲面加工等精细加工。机加过程中使用切削液作为冷却剂，切削液通过设备内部收集槽进行循环使用，定期进行补充添加，每年更换一次。项目进行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含切削液金属屑，金属屑为铝屑，颗粒较大，质量较重，可自然沉降到收集槽内，不会飘散到空中形成扬尘，含切削液铝屑存放在专用存放池，通过自然沉降过滤出废切削液。此过程中会产生废切削液 S9、含油金属屑 S10、噪声 N。

(11) 检验：与上述检验工艺一致。

(12) 产品入库：对检验合格的压铸件进行包装送至成品库房。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1。

2、异形件模具加工、废模具维修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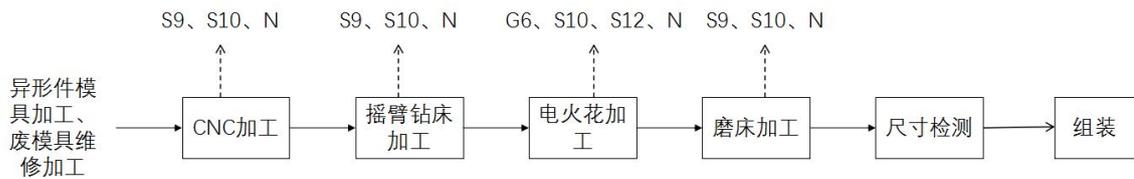


图 2.2-2 项目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CNC 加工：利用 CNC 加工中心设备对模具钢（模具钢根据需要进行定制，项目内无需下料）进行平面、沟槽和曲面的加工。加工设备运行过程中使用切削液，其目的是在金属工件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同时具备冷却、润滑、防锈等性能。切削液在设备加工中循环使用，以补加为主。项目模具不涉及热处理的工序（委外进行）。此工序会产生含油金属屑 S9、废切削液 S10、噪声 N。

摇臂钻床加工：采用摇臂钻床为 CNC 加工后的半成品进行打孔，此工序会产生含油金属屑 S10、废切削液 S9、噪声 N。

电火花加工：电火花加工工作原理是当电极与被加工物极为接近时，因放电间歇时绝缘，加工电流无法通过，但是当间歇更加缩小时，电极与被加工物最短距离处，因电场效应形成一个导电的电力管到而产生火花，形成细电弧柱，由于电流密度极高，打击被加工物时产生极高的热能便被加工物熔化。被融化部分变成粉末小圆团，散布于加工液中，熔化的金属喷开后，遗留的痕迹被加工液浸入冷却，使放电间歇间恢复绝缘，而放电点周围未被除去部分隆起，形成下一个脉波电流的放电点。加工设备运行过程中使用的电火花油用于电极冷却，电火花油经放电机内部管路循环使用，以补加为主，火花机自带过滤系统，对电火花油循环过滤。此工序会产生含油金属屑 S10 和废火花油 S12、放电废气 G6 噪声 N。

磨床加工：通过磨床对模具钢块进行进一步精加工，将模具钢块加工至符合项目要求，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作为制冷剂 and 防锈剂，切削液循环使用以补加为主。此工序会产生含油金属屑 S10、废切削液 S9、噪声 N。

尺寸检测：人工使用游标卡尺、钢尺、高度尺、直角尺分别进行尺寸测量测，

检测合格按照图纸进行下一道工序；检测不合格的返回相应工序继续加工，直至检测合格为止。

组装：将检验合格的模具零部件与其他外购零部件用螺丝进行组装固定。

模具维修：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涉及模具维修，需要维修的模具返回模具车间后，根据模具损伤情况返回到相应工序进行加工，维修过程的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同模具生产，不再重复赘述。

其他产污环节：空压机工作过程产生的空压机含油废液S13，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S14废矿物油、S15废矿物油桶、S16废含油棉纱手套、废水治理设施定期清掏产生的S17污泥、废活性炭S18、除尘器收尘灰S19、废过滤棉S20、职工日常办公产生的S21生活垃圾。职工日常办公产生的W1生活污水、W2员工洗手废水、地面清洁废水W3和湿式除尘器废水W4。

2.2.3运营期产排污情况统计

根据上述工程分析，扩建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详见表2.2-2。

表2.2-2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类别	代码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污染因子
废气	G1	熔化	熔化废气	颗粒物
	G2	压铸成型	压铸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G3	打磨	打磨废气	颗粒物
	G4	抛光	抛光废气	颗粒物
	G5	抛丸	抛丸粉尘	颗粒物
	G6	电火花	放电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G7	湿式加工	湿式加工废气	油雾
固废	S1	熔化扒渣	铝渣	铝渣
	S1	熔化废气治理设施	铝灰	铝灰
	S2	压铸成型	压铸废品	压铸废品
	S3		脱模剂回收浮油及油泥	脱模剂回收浮油及油泥
	S4		废模具	废模具
	S5		废脱模剂包装桶	废脱模剂包装桶
	S6	去浇口	不含油金属屑	不含油金属屑
S19	抛丸、打磨	废布袋及收尘灰	废布袋及收尘灰	

	S7	抛丸	废钢丸	废钢丸	
	S10	机加工	含油金属边角料	含油金属边角料	
	S9		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	
	S8	检验	不合格品	不合格品	
	S11	包装入库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S12	电火花	废火花油	废火花油	
	S18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S20		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	
	S17	废水治理设施	污泥	污泥	
	S13	空压机运行	空压机含油废液	空压机含油废液	
	S14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S15		废矿物油桶	废矿物油桶	
	S16		废含油棉纱手套	废含油棉纱手套	
	S2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废水	W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BOD ₅ 、氨氮
		W2	员工洗手	员工洗手废水	COD、SS、BOD ₅ 、石油类
		W3	地面清洁	地面清洁废水	COD、SS、石油类
W4		湿式除尘	喷淋塔废水	COD、BOD ₅ 、SS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12 企业现有项目概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改建、扩建及技改项目说明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梳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且本次评价在前文 2.1.3~2.1.8 章节已对现有建设内容、工程产能、给排水平衡、原辅材料用量、平面布置等均进行了对比分析，故本章节不再对原项目产品产能和设备等进行阐述，仅列举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工艺、污染防治工程及排放总量等。

2.12.1 现有企业基本情况

重庆犇荣屹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犇荣屹鑫”）成立于 2021 年 8 月，从事通机配件生产，企业于 2022 年 7 月委托重庆润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通机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8 月 5 日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以（渝（潼）环准〔2022〕31 号）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详见附件 4-1），建设内容为：购置重庆坤煌潼帆工业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潼南区工业园区 C11-08/02 坤

煌装备制造园的1、2号厂房面积2720平方米；购置20台熔化炉、20台压铸机、2台抛丸机及其他辅助设备，预计建成后达到年加工通机配件1500万件。该项目年工作300天，两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厂区不设置食宿”。2023年2月本项目建设完成并开始试运营。2023年03月01日，企业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00152MAABWNLP03001W】（详见附件4-2）。2024年3月11日重庆犇荣屹鑫科技有限公司针对《通机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组织了自主验收，并于2024年3月通过了专家组验收，验收意见详见附件4-3。该项目实际的建设内容为：“项目购置1间厂房（1、2号厂房）、租赁1间厂房（23号厂房），面积分别为2720平方米、1751.2平方米，建设了1条铝合金通机配件生产线；购置12台熔化炉、12台压铸机、2台抛丸机及其他辅助设备，年加工通机配件（通机化油器）1500万件（项目实际减少了8台熔化炉、8台压铸机，但增加了总工作时长，故总产量不变）、50套模具（自用），现有项目年工作300天，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厂区不设置食宿”。

项目生产至今，未收到环保投诉及环保处罚。

企业履行相关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见表2.12-1。

表 2.12-1 企业履行相关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及时间	建设情况	验收批复文号及时间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
通机配件制造项目	渝（潼）环准[2022]031号，2022年8月5日	已建设并投产	已验收（2024年3月4日）	是（登记管理，编号：91500152MAABWNLP03001W）

2.12.2 现有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

企业使用铝合金锭进行压铸，压铸后的成品进行打磨抛光后即为成品。具体的工艺流程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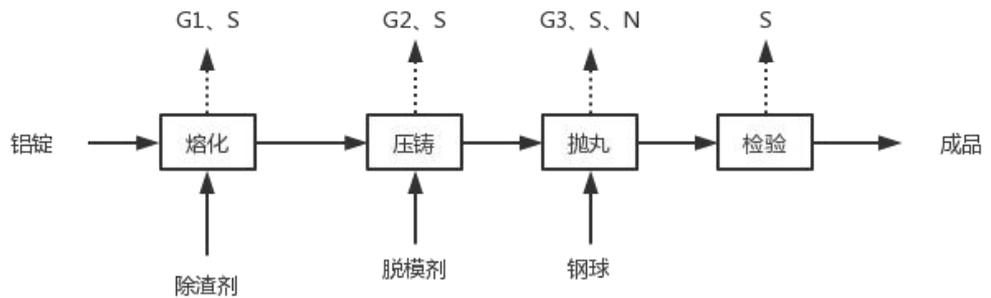


图 2.12-1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人工使用叉车将铝合金锭运至投料处，通过投料机自动投料至熔化炉中进行熔化、压铸成型，再采用抛丸机对毛坯件进行抛丸，最后人工对产品进行检验，装箱后出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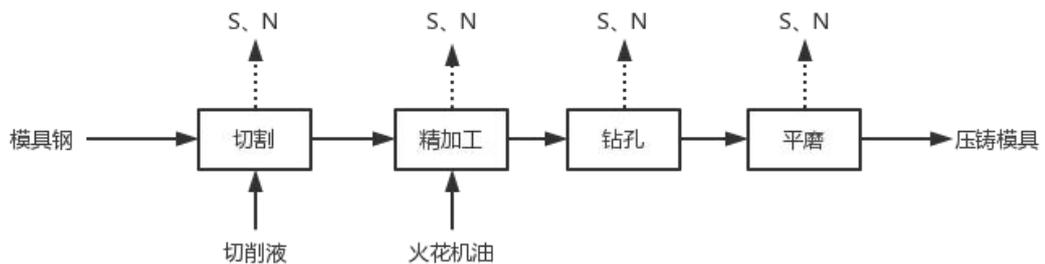


图 2.12-2 项目模具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将模具钢送至线割机上进行切割，对加工后的模具进行精加工，将加工好的模具钢再用钻机对工件表面进行加工，最后进行打磨，使得产品表面光滑。

2.12.3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保治理措施情况

现有工程已验收，根据原环评及验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本次评价对现有项目污染源达标情况进行分析，验收期间，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现有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具体如下：

(1) 废气

现有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炼废气、压铸废气、抛丸废气。

运营期现有项目 6 台熔化炉及 6 台压铸机组成二条生产线，二条生产线产生的废气分别处理；熔炼及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前端设有过滤棉）”装置处理后分别由 15m 高 2 根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抛丸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未收集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企业 2023 年 2 月和 2024 年 1 月委托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开展的验收监测（报告编号：CQGH2023CF0024 号、CQGH2024CB0018 号）可知，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熔炼、压铸废气 DA001 排口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7.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06\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5.1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36\text{kg}/\text{h}$ 、DA002 排口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7.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836\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6.0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22\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标准限值，排放达标，其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中标准限值，排放达标。现有项目抛丸废气排口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8.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7\text{kg}/\text{h}$ ，排放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标准限值，排放达标。该单位厂界外排放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9\text{mg}/\text{m}^3$ ，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9726-2020)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73\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中标准限值，排放达标。现有项目不再使用除渣剂，不涉及氯化氢的排放量，不对其进行评价。

(2) 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手废水及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依托标准园区内已建的生化池处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潼南工业园区南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最后进入涪江。

项目产生的洗手废水、地面清洁废水通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生化池处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潼南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最后进入涪江。

根据企业 2023 年 2 月委托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开展的验收监测 (报告编号: CQGH2023CF0024 号) 可知, 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废水排口所排放的 pH7.4 (无量纲)、悬浮物 11mg/L、化学需氧量 33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83.8mg/L、氨氮 17.2mg/L、总磷 0.11mg/L、总氮 21mg/L, 其中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其它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排放达标。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 采取使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厂区绿化等措施进行治理。

根据企业2023年2月委托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开展的验收监测 (报告编号: CQGH2023CF0024号) 可知, 现有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61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50dB(A), 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钢丸、废铝屑、压铸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工装模具、金属碎屑等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包括废切削液、废电火花油、废包装桶、含油金属碎屑、熔化铝渣、废活性炭, 收集暂存于危险贮存库内, 定期交重庆明珠鹏城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危废贮存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要求, 并严格采取“六防”措施。生活垃圾袋装后堆放于厂区固定的垃圾收集点内, 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 环境风险

企业在油类暂存区域已铺设防渗系统, 并在油类包装容器底部放置托盘, 托盘面积大于包装容器底面积; 可以在油料发生泄漏时及时将其拦截, 防止其流出厂界。

同时企业已对危废贮存库做好防渗及管理工作，防止危险废物发生泄漏。

企业在日常营运过程中定期派人对厂区进行巡视，生产区严禁烟火；通过加强企业管理，降低厂区突发环境事故风险概率。

表2.12-5 现有工程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含矿物油	HW09	900-006-09	液态	0.36	交由重庆明珠鹏城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火花油		含矿物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0.02	
废油桶		含矿物油	HW49	900-041-49	固体	0.01	
含油金属碎屑（模具加工）		含矿物油	HW49	900-041-49	固体	0.6	
废铝渣		铝渣	HW48	321-026-48	固体	1	
布袋除尘器粉尘		铝灰	HW48	321-034-48	固体	2.42	
空压机含油废液		废油液	HW08	900-249-08	液体	0.16	
废矿物油		含矿物油	HW08	900-205-08	液态	0.2	
废棉纱		含矿物油	HW49	900-041-49	固态	0.002	
废钢丸		一般工业固废	废钢铁	/	/	固态	
抛丸粉尘	废钢铁		/	/	固态	5.0	
边角料/压铸废品	废铝料		/	/	固态	48.67	回收利用
不合格产品	废铝料		/	/	固态	22.506	外售处理
废工装模具	废模具		/	/	固态	0.2	外售处理
金属碎屑	废钢铁		/	/	固态	0.2	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态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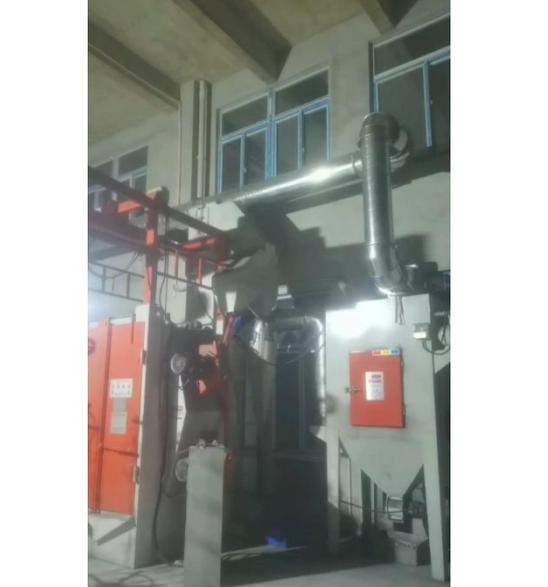
	
<p>危废间外部标识标牌</p>	<p>危废间内部实景</p>
	
<p>熔化压铸废气集气罩</p>	<p>生产废水处理设施</p>
	
<p>熔化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p>	<p>抛丸及粉尘回收装置</p>

图 2.12-2 现有项目环保设施照片

2.12.4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

结合重庆犇荣屹鑫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踏勘的实际情况（企业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未对污染物排放量提出管控要求），企业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2.12-6。

表 2.12-6 企业现有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污染源类别	污染物	单位	环评批复及验收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t/a	0.037
	颗粒物	t/a	0.382
	氯化氢*	t/a	/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900
	COD	t/a	0.054
	BOD ₅	t/a	0.018
	氨氮	t/a	0.0014
	石油类	t/a	0.00045
	SS	t/a	0.018
固废产生情况	一般工业固废	t/a	77.376
	危险废物	t/a	4.772
	生活垃圾	t/a	7.5

*:原环评项目采用除渣剂除渣会产生氯化氢，但根据现有项目实际生产，现有项目金属原料杂质含量降低，人工除渣不添加除渣剂，操作人员利用打渣勺手工将金属表面的残渣扒出，使得铝和渣彻底分离，也可满足要求。故现有项目不再涉及氯化氢的排放量。不对其进行统计。

2.12.5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企业现有工程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现场踏勘，企业现有工程环保设施、档案基本配套齐全，公司运行至今，未收到环保投诉，不存在环境污染问题，企业在后续运营过程应严格环境管理和环保设施维护，保障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表 2.12-7“以新带老”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存在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或建议
1	风险物资储备不完善，无风向标；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完善风险物资储备，设置风向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的相关规定，扩建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1）环境空气达标区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可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故扩建项目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定采用《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潼南区相关数据进行达标区判定。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情况详见表3-1。					
	表 3-1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70	70.0	达标
	SO ₂		8	60	13.3	达标
	NO ₂		16	40	40.0	达标
	PM _{2.5}		38.3	35	109.4	超标
CO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38	160	86.3	达标	
<p>由上表可知，环境空气质量中 PM_{2.5} 占标率为 109.4%，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PM₁₀、NO₂、SO₂、PM_{2.5}、O₃ 和 CO，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据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p> <p>根据《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潼南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潼南府发〔2024〕8号），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深化重点领域大气污染防治，全面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迭代</p>						

升级监管体系、治理体系和治污能力，系统推进“治气”攻坚战，全力守护美丽蓝天，有效提升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以下措施：1) 推动实施重点行业产业产品绿色转型升级；2) 遏制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3) 推动产业集群实施废气治理和升级改造；4) 优化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5) 推动绿色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6)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7)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8) 开展燃煤锅炉关停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9) 巩固并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10) 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11) 强化机动车排放管控；12) 实施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13) 全面保障成品油质量的推行错峰加油；14) 强化VOCs全过程控制；16)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17) 加强露天焚烧管控和秸秆综合利用；18) 开展餐饮油烟和臭气扰民专项治理；19) 加强露天烧烤和烟花爆竹燃放管控；20) 开展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和污染应对；21) 落实经济和政策激励政策；22) 提升监管执法能力，严查违法行为；23) 加强组织领导；24) 强化责任落实；25) 严格考核；26) 构建全民共治格局；27) 加强宣传引导。

到2025年，PM_{2.5}浓度下降到31微克/立方米；到2027年，PM_{2.5}浓度下降到31微克/立方米以下。消除重污染天气。氨氧化物、VOCs完成市级下达的总量减排目标。

因此总体来看，项目所在潼南区在贯彻落实《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潼南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潼南府发〔2024〕8号）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区域大气环境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项目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重庆新天地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25日对《潼南区工业园区环境影响评价监测》的监测点处（Q5 巴川中学）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新检字[2023]第 HJ181-1-1 号）对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引用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 2900m，且为三年内有效数据，因此本次引用监测数据满足《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的相关要求。

①监测布点：Q5 巴川中学，位于项目西北侧约 2900m

②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③监测时间与频率：2023 年 5 月 19 日~5 月 25 日，每天 4 次，连续监测 7d

④评价方法与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本评价采用导则推荐的最大浓度占标率进行评价。评价公式如下：

$$P_{ij}=C_{ij}/C_{sj} \times 100\%$$

式中： P_{ij} -第 i 现状监测点污染因子 j 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其值在 0~100%之间为满足标准，大于 100%则为超标；

C_{ij} -第 i 现状监测点污染因子 j 的实测浓度（ mg/m^3 ）；

C_{sj} -污染因子 j 的环境质量标准（ mg/m^3 ）。

⑤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值和评价结果见表 3.1-2。

表 3.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经纬度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3 ）	浓度范围（ mg/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Q5	105.818403	30.158968	非甲烷总烃	2.0	0.24~0.94	47	0	达标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占标率小于 100%，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接纳水体为涪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涪江潼南段为 III 类水域功能，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域水质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要求，可采用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布的地表水达标情况

的结论。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2024年6月份重庆市水环境质量状况》（https://sthjj.cq.gov.cn/hjzl_249/shjzl/shjzlk/202407/t20240710_13362287.html）：涪江太和断面水质为Ⅱ类，表明本项目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水质标准限值要求。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声环境质量现状应监测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调查，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潼南区高新区坤煌装备制造园1、2、23号楼，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为工业用地，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4、生态环境

扩建项目位于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组团内，项目周边均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属于典型的城市生态系统，人类活动频繁，结构简单，无珍稀动植物存在。植被为人工栽植的行道树等常见物种。扩建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在已建成厂房内建设，无新增用地，扩建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饮用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及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域，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相关规定，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扩建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相关规定，本评价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扩建项目油料间、废水处理设施、脱模剂回收处理系统（包含脱模剂地沟）、含油废边角料暂存区和危废贮存库等均设置为重点防渗区，含油废边角料暂存区和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T18597-2023）要求执行，

设置六防措施；油料间、废水处理设施、脱模剂回收处理系统（包含脱模剂地沟）采取防腐、防渗等工程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建设项目无直接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故本次评价不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现状监测。

1、外环境关系

扩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潼南区高新区坤煌装备制造园1、2、23号楼厂房，项目厂界四周主要为标准工业厂房、园区企业及规划工业用地，项目外环境关系详见表3-4。

表 3-4 扩建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特征	备注
1	重庆思语柔纸业 有限公司	南侧	/	厂房高度 12m	纸制品制造企业
2	匠石新材料科技 (重庆)有限公司 生产基地	西侧	10m	厂房高度 11m	家具制造；家具销售
3	空置工业用地	东侧	35m	/	空置
4	空置工业用地	北侧	5m	/	空置

2、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结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实际调查，扩建项目厂界周边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行政办公单位和散户居民，见表3-5。

表3-5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敏感点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环境功能区
	X	Y					
东南侧散户居民	270	-10	居民	约 60 人	东南	330m	大气二类区
潼南区公安局交通巡逻支队	-320	-70	机关单位	约 35 人	西	340m	大气二类区

注：以项目中心为坐标原点。

(2) 声环境保护目标

经调查，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无居民、医院、学校等声环境保护目标。

(3) 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占地范围内无常年地表水体和地下水出露。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万州区等区县（开发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及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办〔2018〕7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璧山区等区县（开发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调整及撤销方案的通知》（渝府办〔2019〕6号），扩建项目占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项目厂界500m范围内也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地热、温泉、矿泉水等开发性地下水资源。

扩建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项目北侧约 3.96km 的涪江，其为常年性河流，为项目污水受纳水体。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扩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潼南区高新区坤煌装备制造园1、2、23号楼已建的标准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属于已建成厂房，无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据现场踏勘调查，项目所在地周边无受国家或有关部门规定为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濒灭的动植物物种，自然保护区或特殊群类的栖息地，也无受保护的名胜古迹等环境敏感目标。

1、废气

本项目位于潼南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废气、压铸脱模废气、抛丸粉尘、打磨废气、抛光废气、电火花废气。

熔炼、压铸、抛丸、打磨、抛光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表 3-7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单位 mg/m^3

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15m	
熔化、压铸	颗粒物	30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金属熔化-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 d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抛丸、打磨、抛光	颗粒物	30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落砂、清理-抛丸机等清理设备
----------	-----	----	---	---

由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非甲烷总烃限值仅适用于表面涂装，压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不适用；故压铸废气和电火花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同时由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未规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15m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颗粒物	/	/	1.0

厂区内排放标准：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著）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解释说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已对 VOCs 无组织排放源项进行了规定，行业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按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不执行 GB37822-2019 的通用要求，因此厂区内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仍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标准。

表 3-9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0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进行预处理，处理工艺为“油水分离器+沉淀”，处理能力为

5m³/d，生产废水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潼南工业园区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涪江。

表 3-10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一级 A 标准	排放标准
1	pH	6~9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	COD	500	50	
3	BOD ₅	300	10	
4	SS	400	10	
5	NH ₃ -N	45*	5 (8)	
6	石油类	20	1	

3、噪声

本项目位于重庆潼南高新区南区组团内，根据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潼南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潼南府办发〔2023〕28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3类区，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3-11 噪声排放限值一览表

标准	昼间	夜间	备注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70	55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5	55	3 类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23号）中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于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当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污染控制管理的重要举措，污染物排放应在确保

量
控
制
指
标

满足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排放总量还需满足区域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扩建前后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

表 3-12 扩建前后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类别	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 (t/a)		
		现有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水污染物 (排入外环境的量)	COD	0.054	0.1120	0.166
	NH ₃ -N	0.0014	0.0112	0.0126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37	0.2546	0.2546
	颗粒物	0.382	1.266	1.266

本次评价根据现行技术规范及产污系数对全厂废气的产排污进行重新核算和统计，并在三本账核算章节明确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在已建成的标准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及厂房修建等工程，施工期较短，且影响较小，故本次评价只对施工期进行简单分析。

①大气：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厂房内部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粉尘，产生量较小。因在工业园区内工程量小，施工期短，产生的少量施工扬尘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带来明显不利影响。

②地表水：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场地不设置住宿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已建设生化池设施，生活污水对地表水的影响很小。

③噪声：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是运输车辆的噪声、设备安装的噪声，项目施工期较短，且项目现状 200m 范围内无现状敏感点分布，施工噪声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可接受。

④固体废物：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设备的废包装料、生活垃圾等。施工时间短，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外运处理；严禁随意堆放和倾倒，只要严格管理，其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4.2.1 废气

1 废气产排污情况

由于扩建完成后，现有工程废气治理措施规模及集气布局发生变动，故本次评价根据现行技术规范及产污系数对全厂废气的产排污进行重新核算。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是熔化废气 G1、压铸脱模废气 G2、打磨废气 G3、抛光废气 G4、抛丸粉尘 G5、电火花废气 G6、湿式加工废气 G7。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1。

表 4.2-1 全厂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有组织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废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是否可行	治理效率	排放时间 h	有组织			无组织				浓度 限值 mg/m ³	速率 限值 kg/h	标准名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熔铸工序	熔化、压铸废	32000	11.2	0.357	1.87	85%	高温布袋除尘器+干式过滤+活	是	80%	4640	2.2	0.08	0.374	0.015	0.33	15	0.9	35	DA001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一	30	/	GB39726-2020	达标
	非		1.0	0.34	是			6	6	0.0	0.0	0.1	0.0	0.06	12					10	DB50/	达		

		气 (熔铸区1)	甲烷总烃		57	.05	8		活性炭吸附		0%	960	6	.2	39	09				一般排放口	0		418-2016	标		
		熔化、压铸废气 (熔铸区2)	颗粒物		11.2	0.3	1.56	85%	高温布袋除尘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是	80%	4640	2.2	0.06	0.312	0.055	0.278			D A002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30	/	GB39726-20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7000	1.5	0.04	0.289			是	60%	6960	0.6	0.016	0.1156	0.009	0.051	1.5	0.8			3.5	120	10	DB50/418-2016	达标
	熔化工序	回炉料熔化废气	颗粒物	7000	68	0.476	0.046	85%	湿式除尘器	是	80%	96	13.6	0.1	0.01	0.084	0.008	1.5	0.4	常温	D A003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30	/	GB39726-2020	达标
	抛丸工序	抛丸粉尘	颗粒物	10000	477	4.78	11.46	85%	自带的布袋除尘器	是	95%	24000	24	0.24	0.57	/	/	1.5	0.5	常温	D A004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30	/	GB39726-2020	达标

	其他环节	打磨粉尘	颗粒物	/	/	0.59	1.425	/	自带除尘装置	是	95%	2400	/	/	/	0.11	0.27	/	/	/	/	/	/	/	/	/
		抛光粉尘	颗粒物	/	/	0.62	1.489	/	自带除尘装置	是	95%	2400	/	/	/	0.12	0.287	/	/	/	/	/	/	/	/	/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	/	0.637	/	/	/	/	/	/	/	/	0.2546	/	0.111	/	/	/	/	/	/	/	/	/
		颗粒物	/	/	/	17.85	/	/	/	/	/	/	/	/	1.266	/	1.173	/	/	/	/	/	/	/	/	/

2 源强核算阐述

①集中熔化烟尘 G1-1

项目运营期回炉料熔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烟尘，《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1 铸造”-“铝合金熔炼（电阻炉）”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525kg/t 产品，项目全厂回炉料约为 102.06t/a，则烟尘产生总量为 0.054t/a。

根据本报告 2.1.6 章节集中熔化炉的产能及生产节拍分析，集中熔化炉集中于熔化时间 96h/a，则集中熔化炉烟尘（颗粒物）最大产生速率为 0.56kg/h。

废气治理设施：

1) 回炉料熔化区设置 2 台集中熔化炉设置集气装置和管道抽风，收集（收集率按 85%计）后经新建的湿式除尘器装置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设计原则，扩建项目集气罩风量按照下式确定：

$$L=V_0F=(10x^2+F) V_x$$

式中：L—集气罩风量，m³/s；

V₀—吸气口的平均风速，m/s；

V_x—控制点的吸入风速，m/s；

F—集气罩面积，m²；

x—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m。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参照集气罩在较稳定的状态下的风速取 0.5m/s，集气罩高度 0.3m，项目熔化炉集气罩开口面积为 1.0*1.0m=1m²（1 台），则熔炼炉单台风机风量为 3420m³/h，考虑风压损失、管道距离等因素，设计风量取 7000m³/h。集气罩收集效率 85%（由于烟气温度较高，其烟气走向为垂直向上，故集气罩收集效率较高），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处理效率按 80%计。则经计算，收集颗粒物总量为 0.046t/a，粉尘产生速率 0.476kg/h，浓度为 68mg/m³。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01t/a（排放速率 0.1kg/h），排放浓度为 13.6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8t/a（排放速率 0.084kg/h）。

②熔化烟尘G1-2

项目运营期铝合金锭熔化过程(包含熔化和保温阶段)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烟尘,《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1 铸造”-“铝合金熔炼(电阻炉)”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525kg/t 产品, 扩建项目产品量为 3028.5t/a, 现有工程产品量为 2205t/a, 合计全厂为 5233.5t/a, 则烟尘产生总量为 2.748t/a。

根据本报告 2.1.6 章节熔化炉的产能及生产节拍分析, 熔化炉分为熔化和保温阶段, 每天累计熔化时间 16h, 其余时间均为保温时间, 通常保温工段颗粒物产生量相对熔化工段会少很多, 因为保温阶段温度变化相对较小, 物料基本处于稳定状态, 若无特殊情况(如频繁加料、炉内搅拌等), 颗粒物产生量可忽略不计或远低于熔化工段, 因此, 按照环保最不利原则, 将熔化粉尘集中于熔化时间进行统计, 以得出熔化炉的最大产生速率, 全年工作时间为 4640h, 则熔化炉烟尘(颗粒物)最大产生速率为 0.59kg/h。

项目全厂共设置 22 台熔化炉和 22 台压铸机。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熔铸区 1(设有 12 台熔化炉和 12 台压铸机)、熔铸区 2(设有 10 台熔化炉和 10 台压铸机)两个部分熔化废气产生量比值约为 54.5%、45.5%, 则熔铸区 1、熔铸区 2 产生的颗粒物产生量分别为 1.5t/a (0.32kg/h)、1.248t/a (0.27kg/h)。

项目在熔化过程中会定期扒渣,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每次扒渣过程约 1min, 每天扒渣 2 次(年有效工作时长 10h), 根据文献(裴作明、宋道辉撰写的《铝液熔保炉除尘系统改进措施》(发表于《轻金属》2018 年第 10 期), 投料和扒渣时段颗粒物起尘平均速率为熔化过程中颗粒物平均产生速率的 1.5 倍计, 扒渣产生废气为 8.85kg/a, 产生量极少, 本项目不单独进行统计计算, 并且该工序设有集气设施进行收集处理。

③压铸脱模废气G2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01 铸造核算环节, 压铸粉尘产生系数为 0.247kg/t- 产

品,扩建项目产品量为 3028.5t/a ,现有工程产品量为 2205t/a,合计全厂为 5233.5t/a,则压铸粉尘G2(颗粒物)产生总量为 1.29t/a,根据本报告2.1.6 章节压铸机的产能及生产节拍分析,压铸工序全年工作时间为 6960h,则压铸工序压铸粉尘G2(颗粒物)最大产生速率为0.185kg/h。

本项目使用的脱模剂为水性脱模剂,根据脱模剂 MSDS,本项目按照最大不利环境影响考虑(挥发成分全部挥发,挥发成分考虑:聚硅氧烷 5~7.9%、合成烃 10~15.5%,合计 23.4%),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扩建项目年使用脱模剂 2t,现有项目使用脱模剂 1.2t,全厂年使用脱模剂 3.2t,压铸工序年生产时间为 6960h,则压铸脱模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75t/a,产生速率为 0.108kg/h。

本项目全厂共设置 22 台熔化炉和 22 台压铸机。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熔铸区 1(设有 12 台熔化炉和 12 台压铸机)、熔铸区 2(设有 10 台熔化炉和 10 台压铸机)两个部分熔化废气产生量比值约为 54.5%、45.5%,则熔铸区 1、熔铸区 2 产生的颗粒物产生量分别为 0.7t/a(0.1kg/h)、0.59t/a(0.085kg/h);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分别为 0.409t/a(0.059kg/h)、0.34t/a(0.049kg/h)。

废气治理设施:

1) **熔铸区 1:**对现有废气治理措施进行改造更换,12 台熔化炉和 12 台压铸机,重新设置集气装置和管道抽风,合理进行规划布局,收集(收集率按 85%计)后进入新建的高温布袋除尘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设计原则,扩建项目集气罩风量按照下式确定:

$$L=V_0F=(10x^2+F)V_x$$

式中: L—集气罩风量, m³/s;

V₀—吸气口的平均风速, m/s;

V_x—控制点的吸入风速, m/s;

F—集气罩面积, m²;

x—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 m。

参照集气罩在较稳定的状态下的风速取 0.5m/s，集气罩高度 0.2m，项目熔化炉集气罩开口面积为 $0.6*0.6m=0.36m^2$ （1 台）、项目压铸机集气罩开口面积为 $0.6*0.5m=0.3m^2$ （1 台），则熔炼炉单台风机风量为 $1368m^3/h$ 、压铸机单台风机风量为 $1260m^3/h$ ，考虑风压损失、管道距离等因素，熔铸区 1 设计风量取 $32000m^3/h$ 。集气罩收集效率 85%（由于烟气温度较高，其烟气走向为垂直向上，故集气罩收集效率较高），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处理效率按 80%计、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按 60%计。则经计算，收集颗粒物总量为 1.87t/a，粉尘产生速率 0.357kg/h，浓度为 $11.2mg/m^3$ ，收集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348t/a，产生速率 0.05kg/h，浓度为 $1.57mg/m^3$ 。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374t/a（排放速率 0.08kg/h），排放浓度为 $2.2mg/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33t/a（排放速率 0.063kg/h）；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139t/a（排放速率 0.02kg/h），排放浓度为 $0.6mg/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6t/a（排放速率 0.009kg/h）。

2) **熔铸区 2** 对现有废气治理措施进行改造更换，10 台熔化炉和 10 台压铸机，重新设置集气装置和管道抽风，合理进行规划布局，收集（收集率按 85%计）后进入新建的高温布袋除尘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参照集气罩在较稳定的状态下的风速取 0.5m/s，集气罩高度 0.2m，项目熔化炉集气罩开口面积为 $0.6*0.6m=0.36m^2$ （1 台）、项目压铸机集气罩开口面积为 $0.6*0.5m=0.3m^2$ （1 台），则熔炼炉单台风机风量为 $1368m^3/h$ 、压铸机单台风机风量为 $1260m^3/h$ ，考虑风压损失、管道距离等因素，熔铸区 2 设计风量取 $27000m^3/h$ 。集气罩收集效率 85%（由于烟气温度较高，其烟气走向为垂直向上，故集气罩收集效率较高），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处理效率按 80%计、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按 60%计。则经计算，收集颗粒物总量为 1.56t/a，粉尘产生速率 0.3kg/h，浓度为 $11.2mg/m^3$ ，收集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289t/a，产生速率 0.04kg/h，浓度为 $1.5mg/m^3$ 。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312t/a（排放速率 0.06kg/h），排放浓度为 $2.2mg/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278t/a（排放速率 0.055kg/h）；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1156t/a（排放速率 0.016kg/h），排放浓度为

0.6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51t/a（排放速率 0.009kg/h）。

③打磨粉尘 G3

本项目压铸后的铸件，要抛光和抛丸的产品在抛光/抛丸之前，需要去除压铸后毛坯件浇冒口及飞边毛刺。用打磨机对其表面进行粗打磨，根据业主经验数据，粗打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 年第24 号）06 预处理核算环节，本项目打磨的产尘系数为 2.19kg/t-原料。根据业主经验数据，这部分打磨原料约占原料总量(3175t)的 20.5%，故打磨原料约 651t，则颗粒物产生总量为1.425t/a，年工作 2400h，产生速率为 0.59kg/h，由于该工序完全由自动打磨机进行，打磨工位自带除尘装置，粉尘收集效率取 85%，处理效率为 95%，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27t/a，排放速率为 0.11kg/h。

④抛光粉尘 G4

本项目 10 台抛光机，会产生抛光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06 预处理核算环节，本项目抛光的产尘系数为 2.19kg/t-原料。根据业主经验数据，这部分原料约 680t，则颗粒物产生总量为 1.489t/a，年工作 2400h，产生速率为 0.62kg/h，由于该工序完全由抛光机进行，抛光工位自带除尘装置，粉尘收集效率取 85%，处理效率为 95%，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287t/a，排放速率为 0.12kg/h。

⑤抛丸粉尘 G5

本项目抛丸过程中会产生抛丸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本次评价抛丸粉尘核算《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6 预处理-干式预处理件-钢材（含板材、构件等）、铝材（含板材、构件等）、铝合金（含板材、构件等）、铁材、其它金属材料-抛丸、喷砂、打磨、滚筒-所有规模-废气”颗粒物产物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扩建项目需抛丸的铸件量为 3028.5t/a，现有项目需抛丸的铸件量为 2205t/a，合计需抛丸的铸件量为 5233.5t/a，年工作 2400h，则抛丸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合计为 11.46t/a（4.78kg/h）。

治理措施：本项目共设置 5 台抛丸机，抛丸机自带袋式除尘系统，抛丸机作业时处于密闭状态，抛丸粉尘通过自带袋式收尘处理，收集效率按 100%计，处理效率为 95%，抛丸粉尘经抛丸机内部管道抽风收集至设备自带的 1 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单个抛丸机风机风量约为 2000m³/h，5 台约 10000m³/h，与。则经计算，收集颗粒物总量为 11.46t/a，粉尘产生速率 4.78kg/h，浓度为 477mg/m³。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57t/a（排放速率 0.24kg/h），排放浓度为 24mg/m³。

⑥电火花废气 G6

模具维修加工过程电火花加工时，工具电极和工件分别接脉冲电源的两极并浸入电火花油中，通过间隙自动控制系统控制工具电极向工件进给，当两电极间的间隙达到一定距离时，两电极上施加的脉冲电压将工作液击穿，产生火花放电。在放电的微细通道中瞬时集中大量的热能，温度在 3000℃ 以上，压力也有急剧变化，从而使这一点工作表面局部微量的金属材料立刻熔化、气化，与工件接触的部分电火花油受高温影响，会产生少量油烟（以非甲烷总烃计）。电火花油经过滤设施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项目年使用电火花油 0.2t，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产生少量废气，机加工废气难以收集，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⑦湿式加工废气 G7

扩建项目在部分机械加工生产过程中需使用水基型切 削液及水基型磨削液，使用量较少，与水配比后浓度较低，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 热量较少，温度较低，挥发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本次评价不定量分析。

3、非正常情况：

扩建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工艺设备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运行时的排污。废气非正常排放的源强按照最不利情况（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处理效率降低为 20%的情况）进行分析，非正常排放的源强详见表 4.2-5。

表 4.2-5 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0.357	11.2	0.0714	2.24

	非甲烷总烃	0.05	1.57	0.01	0.314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0.3	11.2	0.06	2.24
	非甲烷总烃	0.04	1.5	0.008	0.3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	0.476	68	0.0952	13.6
DA004 排气筒	颗粒物	4.78	477	0.956	95.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较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要求一旦出现非正常工况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对废气处理设备检修。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安排在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

4、废气处理设施工艺及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治理措施

熔化炉、压铸机（熔铸区 1）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含尘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经“高温布袋除尘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熔化炉、压铸机（熔铸区 2）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含尘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经“高温布袋除尘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集中熔化炉（回炉料熔化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含尘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经“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抛丸机自带袋式除尘系统，抛丸机作业时处于密闭状态，抛丸粉尘通过自带袋式收尘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打磨、抛光粉尘经自带废气治理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次评价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 1115-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2-2023）进行可行性校核。

本项目废气可行技术要求校核详见下表。

表 4.2-6 本项目废气可行技术要求校核

生产单元	设施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推荐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用技术	是否采用推荐技术	排污口类型
熔铸	熔化炉	颗粒物	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式除尘器、其他	高温布袋除尘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湿式除尘器	是	一般排放口
压铸脱模	压铸机	颗粒物	机械过滤技术/静电净化技术	高温布袋除尘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是	一般排放口
		活性炭	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蓄热燃烧、其他			
抛丸	抛丸机	颗粒物	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式除尘器、其他	布袋除尘器	是	一般排放口

集中熔化炉废气在熔化过程通常会产较高的温度，同时由于熔化过程中产生的蒸气和热气体，废气中含有大量的水蒸气，属于高温高湿气体。由于废气中含有水蒸气，温度较高，废气进入较冷的环境时，水蒸气很容易凝结成水滴，造成结露现象。该废气属于高温高湿、易结露废气。

综上，本项目所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有效可行。

(3) 排放口信息

表4.2-7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主要生产单元	产污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工艺	收集效率	设计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金属熔铸区1	熔化炉、压铸机	熔化、压铸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废气处理系统1	高温布袋除尘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85%	颗粒物80%，非甲烷总烃60%	是	DA 001	是
金属熔铸区5	熔化炉、压铸机	熔化、压铸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废气处理系统2	高温布袋除尘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85%	颗粒物80%，非甲烷总烃60%	是	DA 002	是
金属熔化	集中熔化炉	熔化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废气处理系统3	湿式除尘器	85%	颗粒物80%	是	DA 003	是
抛丸	抛丸	抛光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废气处理系统4	布袋除尘器	100%	95%	是	DA 004	是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8。

表 4.2-8 扩建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年排放小时/h	废气量 (m ³ /h)	烟气温度℃	排放工况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熔炼、压铸废气	105.841663	30.141854	15	0.9	6960	32000	35	正常排放	一般排放口
DA002	熔炼、压铸废气	105.841593	30.141629	15	0.8	6960	27000	35	正常排放	一般排放口
DA003	熔炼废气	105.841421	30.141645	15	0.4	96	7000	环境温度	正常排放	一般排放口
DA004	抛丸废气	105.840874	30.141484	15	0.5	2400	10000	环境温度	正常排放	一般排放口

										放	放
<p>熔炼压铸废气与外界空气的接触后，与外界环境进行热交换，降低温度，同时经过抽风系统收集后，废气在管道中会逐渐降温。另矿物棉是由矿物原料制成的蓬松状短细纤维，具有不燃、不霉、不蛀等性能，可用作吸声、减震、隔热材料。本项目拟在活性炭前端添加矿物棉材料，用于阻隔烘干固化过程中的高温，降低进入活性炭处理设施的废气温度，且对颗粒物有一定的去除效果，从而满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5 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渝环(2025)41号)中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分别低于 1mgm:和 40℃，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和适宜温度条件下使用。</p> <p>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及《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5 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渝环(2025) 41 号)等文件，鼓励排放 VOC,的工艺错峰生产,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45%；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35%;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g(BET 法)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65%。本项目使用碘吸附值大于 800mgg 的蜂窝状活性炭。活性炭吸附率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等标准中“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 VOCs,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进行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宜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建立活性炭全过程管理台账，购入记录和质量规格应附发票、检测报告等关键支撑材料；应准确、及时填写更换记录并保存；废旧活性炭妥善贮存，贮存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接入处理设施，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设施运维台账中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p>											

无组织排放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2-2023)中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技术,分析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可行性。

表 4.2-9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及可行性

序号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可行
1	生铁、废钢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储库、堆棚中,或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挡风墙,或采取覆盖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铝合金原料设置专门堆场,四周设置了围墙,仅预留了物料运输的进出口。	可行
2	炉外精炼等金属液处理工序,以及浇包、渣包的维修工序产尘点应采取抑尘措施或配备集气、除尘装置设施。	项目熔炼工序产尘点配置了相应的集气、除尘装置设施,项目不涉及浇包、渣包的维修。	可行
3	落砂、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抛丸等)、砂处理工序应设置固定工位或工区,并采取抑尘措施或配备集气、除尘装置设施。	厂区在抛丸工序设置了除尘器。	可行
4	除尘器灰仓卸灰不应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口应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或密闭。除尘灰应采取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	除尘灰密闭收集,收集后利用密闭桶暂存于厂区,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可行
5	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项目厂区要求硬化,并定期清扫	可行
6	环保设备故障时,对应产污工序应及时停产,熔化设备在当炉熔化完成后停产。	评价要求项目环保设备故障时,对应的工序应停产,待环保设备修好之后,再恢复该工序生产,熔化炉待熔化完成后再次再停产。	可行
序号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2-2023)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可行
1	生铁、废钢、铝合金锭、镁合金锭、铜合金锭、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或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挡风墙,或采取覆盖措施。半封闭料场(堆棚)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防风抑尘网、挡风墙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1.1倍。	本项目使用的铝合金原料设置专门堆场,四周设置了围墙,仅预留了物料运输的进出口。	可行
2	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密闭措施,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方式收集、存放和运输,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除尘灰密闭收集,收集后利用密闭桶暂存于厂区,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可行

3	固定作业的产尘点宜优先采用收尘技术，在不影响生产和安全的前提下，尽量提高收尘罩的密闭性；间歇式、非固定的产尘点，宜采用喷淋（雾）等抑尘技术。	项目产尘点均采用有效的收集处理方式。	可行
4	厂区道路宜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项目厂区已硬化，并定期清扫。	可行
5	原辅材料入炉前宜经机械预处理，清除其中的杂质。	项目使用的铝合金为纯度较高的原料，不需进行机械预处理清除其中的杂质。	可行
6	合箱、落砂、开箱、清砂、打磨等操作宜固定作业工位或场地，便于采取防尘措施。	项目抛丸工序设置固定工位，并配备有布袋除尘器处理产生的颗粒物。	可行
7	球化、孕育、调质、炉外精炼、除气等金属液处理宜定点处理，并安装集气罩和配备除尘设施。	项目在熔炼炉设置了集气罩，并配置了耐高温的袋式除尘器除尘设施。	可行
8	落砂、清理、砂处理等宜在密闭（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取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落砂、清理、砂处理等工序。	可行
9	造型、制芯、浇注工序宜在密闭（封闭）空间内操作，或安装集气罩，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涉恶臭气体排放的，应设有恶臭气体收集处理系统，恶臭排放应符合 GB14554 的规定。	项目压铸工序设置了集气罩，并配备了高温布袋除尘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用于处理压铸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可行
10	金属液转运应采用转运通廊，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或采用移动集气和除尘设施；无法采用上述措施的，应采用浇包包盖、覆盖、集渣覆盖层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项目金属液转运时，采用浇包包盖措施以减少无组织排放。	可行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2-2023）中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要求。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20-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971—2018）等文件提出的监测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10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废气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竣工验收时监测 1 次，以后每年 1 次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DA002 排气筒	废气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竣工验收时监测1次,以后每年1次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DA003 排气筒	废气量、颗粒物	竣工验收时监测1次,以后每年1次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DA004 排气筒	废气量、颗粒物	竣工验收时监测1次,以后每年1次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竣工验收时监测1次,以后每半年1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房外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竣工验收时监测1次,以后每年1次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A.1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6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在潼南区采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后可改善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参照)《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扩建项目建成后会对项目所在区域排放一定的大气污染物,根据计算,扩建项目对废气采取措施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4.2.2废水

(1) 废水排放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根据2.1.8章节及表2.1-7核算,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75\text{m}^3/\text{d}_{\text{max}}$ ($2025\text{m}^3/\text{a}$)、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755\text{m}^3/\text{d}_{\text{max}}$ ($214.65\text{m}^3/\text{a}$)。参照《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HJ1181-2021)和《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并通过类比调查同类项目的废水水质。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已建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 $5\text{m}^3/\text{d}$,处理工艺为油水分离器+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潼南工业园区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涪江。

项目废水水质见表4.2-11，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统计见表4.2-12。

表 4.2-11 项目废水量水质一览表 单位：mg/L

污染物	废水量 (t/a)	pH	COD	BOD ₅	SS	石油 类	氨氮
生活污水	2025	/	500	450	400	/	45
洗手用水	202.5	6~9	500	400	800	80	/
湿式除尘废 水	4.5	6~9	600	500	2000		/
地面清洁废 水	7.65	6~9	400	/	550	50	/

表 4.2-12 厂区污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指标 废水类别及因子		产生情况		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025t/a	pH	7~9	/	6~9	/	/	/
	COD	500	1.0125	350	0.7088	/	/
	BOD ₅	450	0.9113	160	0.3240	/	/
	SS	400	0.8100	300	0.6075	/	/
	氨氮	45	0.0911	30	0.0608	/	/
洗手废水 202.5m ³ /a	pH	6~9	/	/	/		
	COD	500	0.1013	/	/		
	BOD ₅	400	0.0810	/	/		
	SS	800	0.1620	/	/		
	石油 类	80	0.0162	/	/		
湿式除尘废水 4.5m ³ /a	pH	6~9	/	/	/	/	/
	COD	600	0.0027	/	/		
	BOD ₅	500	0.0023	/	/		
	SS	2000	0.0090	/	/		
地面清洁废水 7.65m ³ /a	pH	7~9	/	/	/		
	COD	400	0.0031	/	/		
	SS	550	0.0042	/	/		
	石油 类	50	0.0004	/	/		
综合生产废水	pH	/	/	/	/	/	/

214.65t/a	COD	499	0.1071	350	0.0751	/	/
	BOD ₅	388	0.0833	160	0.0343	/	/
	SS	816	0.1752	300	0.0644	/	/
	石油类	77	0.0166	20	0.0043	/	/
厂区综合废水 2239.65t/a	pH	/	/	6~9	/	6~9	/
	COD	/	1.1196	350	0.7839	50	0.1120
	BOD ₅	/	0.9946	160	0.3583	10	0.0224
	SS	/	0.9852	300	0.6719	10	0.0224
	氨氮	/	0.0911	30	0.0608	5	0.0112
	石油类	/	0.0166	20	0.0043	1	0.0022

(2) 废水处理设施工艺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预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扩建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BOD₅、石油类，已建设的生产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5m³/d），采用“油水分离器+沉淀”处理工艺，首先将废水中的石油类进行去除，在沉淀池加入混凝剂去除废水中 SS，最后排入生化池进一步处理去除其他污染物，根据《重庆犇荣屹鑫科技有限公司通机配件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生化池出水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扩建项目生产废水水质成分简单，与现有生产废水的污染因子一致，不产生新的污染物，且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满足扩建项目需求，故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厂区现有生化池进一步处理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

A. 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依托坤煌装备制造园标准厂房配套已建的生化池处理。该生化池处理规模为 150m³/d（坤煌装备制造园最日大排放量为 150m³），目前剩余处理能力约为 80m³/d，本项目单日最大废水排放量仅 8.505m³/d，剩余处理能力能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要。根据坤煌装备制造园标准厂房内污水管网设置情况，项目所在厂房属于该生化池服务范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可以接入该设施内。

同时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少量生产废水，水质成分简单，浓度较低。

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坤煌装备制造园标准厂房已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水量和水质上是可行的。污水处理设施由重庆坤煌潼帆工业实业有限公司负责日常检查、维护和监控。

生化池采用厌氧工艺，生化池内装有填料，厌氧微生物附着于填料生长，并通过自身的新陈代谢将废水中的各种复杂有机物进行分解，最终转化为甲烷和二氧化碳、水、硫化氢和氨等。厌氧生物滤池具有低能耗、污泥产量少、抗冲击能力强、工艺运行稳定、管理方便等优点。本项目生活污水及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可生化能力较强，水质简单，不会对生化池造成冲击，进入生化池处理是可行的。同时生化池采用的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中推荐的生活污水处理的可行技术，该工艺能够有效处理本项目污废水，因此生化池处理能力、工艺是可行的，且能够进行达标排放。

B.潼南工业园区南区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潼南南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 4 万 m³/d，建成规模 4 万 m³/d（一期、二期建设规模均为 2 万 m³/d），现状处理负荷约 2.4 万 m³/d（规划区依托处理污废水约 4860m³/d），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谢家沟，约 1km 后汇入涪江。处理工艺为“粗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改良型 A²/O 生物池+矩形二沉池+高效沉淀池+二氧化氯消毒”，服务范围为老城片区生活污水、潼柏路片区生活污水、潼南高新区南区组团污废水。

潼南南区污水处理厂已安装在线监控及在线监测设备，并连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内部网络，相关在线监测数据已于“排污企业自行监测信息”进行发布并公开，目前该污水处理厂现状尾水可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水单日最大排放量为 8.505m³/d，远小于污水处理厂的剩余处理能力，且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依托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满足潼南南区污水处理厂的入厂水质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依托可行，并且能够满足项目废水处理要求，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并且重庆市潼南南区污水处理

厂能够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并达标排放到环境中。因此，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依托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及潼南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和排放是可行的。

因此，项目废水采取上述措施后，产生的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小。

(4) 废水产排污信息汇总

扩建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1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设施工艺			
生产废水	pH、COD、SS、BOD ₅ 、石油类、	生化池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无规律	TW001	废水处理设施	油水分离器+沉淀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生活污水	pH、COD、SS、BOD ₅ 、氨氮	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无规律	TW002	生化池	格栅+厌氧+沉淀			

表 4.2-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05.840802	30.141707	2239.65	市政污水管网、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无规律	/	潼南工业园区南区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BOD ₅	10
								氨氮	5 (8) ^①
石油类	1								

注：①括号外为水温>12度，括号内为水温<12度；

表 4.2-1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mg/L)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COD		500
	SS		400
	BOD ₅		300
	氨氮		45 ^①
	石油类		20

注：①TP、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执行；

(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要求制定废水自行监测计划，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废水监测计划，见表4.2-17。

表4.2-17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化池总排口	流量、pH、COD、SS、BOD ₅ 、氨氮 ^① 、石油类	验收时监测1次，以后每年监测1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注：①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执行。

4.2.3 噪声

(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扩建项目厂界为项目占地红线区域边界，扩建项目的噪声来源于熔化炉、压铸机、空压机、废气治理风机等设备运行和工作时产生，噪声值范围为70~90dB(A)。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4.2-18~4.2-19。

表 4.2-18 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 (1、2 号楼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声压级 dB(A)	声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1、2号	熔化炉	0.2t/(10)	80(等效后)	建筑	85	48	1.8	27	70.3	昼间、	15	49.3	1
									48	70.2			49.2	1
									85	70.2			49.2	1

		楼 厂 房	(按 点 声 源 组 预 测)	90.0)	隔 声				10	70.8	夜 间		49.8	1
2			集 中 熔 化 炉 01	1t/ (1)	80	建 筑 隔 声	70	40	2.4	42 40 70 18	60.2 60.2 60.2 60.4	15	39.2 39.2 39.2 39.4	1 1 1 1
3			集 中 熔 化 炉 02	1t/ (1)	80	建 筑 隔 声	69	40	2.4	43 40 69 18	60.2 60.2 60.2 60.4	15	39.2 39.2 39.2 39.4	1 1 1 1
4			压 铸 机 (按 点 声 源 组 预 测)	/(10)	80(等 效后: 90.0)	建 筑 隔 声	80	48	2	32 48 80 10	70.3 70.2 70.2 70.8	15	49.3 49.2 49.2 49.8	1 1 1 1
5			切 割 机 01	/(1)	85	建 筑 隔 声	30	40	1	82 40 30 18	65.2 65.2 65.3 65.4	15	44.2 44.2 44.3 44.4	1 1 1 1
6			切 割 机 02	/(1)	85	建 筑 隔 声	31	40	1	81 40 31 18	65.2 65.2 65.3 65.4	15	44.2 44.2 44.3 44.4	1 1 1 1
7			切 割 机 03	/(1)	85	建 筑 隔 声	32	40	1	80 40 32 18	65.2 65.2 65.3 65.4	15	44.2 44.2 44.3 44.4	1 1 1 1
8			切 割 机 04	/(1)	85	建 筑 隔 声	33	40	1	79 40 33 18	65.2 65.2 65.2 65.4	15	44.2 44.2 44.2 44.4	1 1 1 1
9			电 火 花 机 01	/(1)	85	建 筑 隔 声	35	45	1.5	77 45 35 13	65.2 65.2 65.2 65.6	15	44.2 44.2 44.2 44.6	1 1 1 1
10			电 火 花 机 02	/(1)	85	建 筑 隔 声	35	46	1.5	77 46 35 12	65.2 65.2 65.2 65.6	15	44.2 44.2 44.2 44.6	1 1 1 1
11			电 火 花 机	/(1)	85	建 筑	35	47	1.5	77 47 35	65.2 65.2 65.2	15	44.2 44.2 44.2	1 1 1

12	03 钻孔机	/(1)	80	建筑隔声	33	50	1.6	11	65.7	15	44.7	1
								79	60.2			
								50	60.2			
								33	60.2			
13	03 摇臂磨床	/(1)	80	建筑隔声	34	50	1.6	8	61.1	15	39.2	1
								78	60.2			
								50	60.2			
								34	60.2			
14	03 摇臂钻床	/(1)	85	建筑隔声	35	50	1.6	77	65.2	15	44.2	1
								50	65.2			
								35	65.2			
								8	66.1			

备注：以 23 号楼生产厂房西南侧为空间相对位置坐标原点，东西走向 X 轴，南北走向 Y 轴；方位依次为东、南、西、北。项目存在多个同类声源，为简化计算，视情况将数个位置临近的同类声源组合为声源组团，然后按等效声级进行计算，声源组团空间相对位置以其中心点位对照。

表 4.2-18 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23 号楼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声压级 dB (A)	声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23 号楼 厂房	加工中心 (按点声源组预测)	/(60)	80(等效后:98.0)	建筑隔声	70	18	1	8	79.1	昼间	15	58.1	1
									18	78.4			57.4	1
									70	78.2			57.2	1
									20	78.4			57.4	1
2	23 号楼 厂房	数控车床 (按点声源组预测)	/(10)	80(等效后:90.0)	建筑隔声	60	16	1	18	70.4	昼间	15	49.4	1
									16	70.4			49.4	1
									60	70.2			49.2	1
									22	70.3			49.3	1
3	23 号楼 厂房	普车 01 (按点声源组预测)	/(1)	80	建筑隔声	65	20	1	13	60.6	昼间	15	39.6	1
									20	60.4			39.4	1
									65	60.2			39.2	1
									18	60.4			39.4	1
4	23 号楼 厂房	普车 (按点声源组预测)	/(1)	80	建	66	20	1	12	60.6	昼间	15	39.6	1

5	02			筑隔声				20	60.4			39.4	1	
								66	60.2			39.2	1	
								18	60.4			39.4	1	
	油压机 (按点声源组预测)	/(20)	75(等效后:88.0)	建筑隔声	64	17	1.6	14	68.5			15	47.5	1
								17	68.4			47.4	1	
								64	68.2			47.2	1	
								21	68.3			47.3	1	
	锯床01	/(1)	85	建筑隔声	55	15	1	23	65.3			15	44.3	1
								15	65.5			44.5	1	
								55	65.2			44.2	1	
								23	65.3			44.3	1	
	锯床02	/(1)	85	建筑隔声	56	16	1	22	65.3			15	44.3	1
16								65.4	44.4			1		
56								65.2	44.2			1		
22								65.3	44.3			1		
锯床03	/(1)	85	建筑隔声	55	16	1	23	65.3			15	44.3	1	
							16	65.4			44.4	1		
							55	65.2			44.2	1		
							22	65.3			44.3	1		
锯床04	/(1)	85	建筑隔声	56	15	1	22	65.3			15	44.3	1	
							15	65.5			44.5	1		
							56	65.2			44.2	1		
							23	65.3			44.3	1		
抛光机 (按点声源组预测)	/(10)	75(等效后:85.0)	建筑隔声	35	10	1.2	43	65.2			15	44.2	1	
							10	65.8			44.8	1		
							35	65.2			44.2	1		
							28	65.3			44.3	1		
打磨机 (按点声源组预测)	/(20)	75(等效后:88.0)	建筑隔声	30	10	1.2	48	68.2			15	47.2	1	
							10	68.8			47.8	1		
							30	68.3			47.3	1		
							28	68.3			47.3	1		
空压机 (按点声源组预测)	/(5)	85(等效后:92.0)	建筑隔声	32	5	0.8	46	65.2			15	44.2	1	
							5	67.3			46.3	1		
							32	65.3			44.3	1		
							33	65.2			44.2	1		

13	抛丸机 01	/(1)	90	建筑隔声	10	5	2.2	68	70.2	15	49.2	1
								5	72.3		51.3	1
								10	70.8		49.8	1
								33	70.2		49.2	1
14	抛丸机 02	/(1)	90	建筑隔声	10	6	2.2	68	70.2	15	49.2	1
								6	71.7		50.7	1
								10	70.8		49.8	1
								32	70.3		49.3	1
15	抛丸机 02	/(1)	90	建筑隔声	10	7	2.2	68	70.2	15	49.2	1
								7	71.4		50.4	1
								10	70.8		49.8	1
								31	70.3		49.3	1

备注：以 23 号楼生产厂房西南侧为空间相对位置坐标原点，东西走向 X 轴，南北走向 Y 轴；方位依次为东、南、西、北。项目存在多个同类声源，为简化计算，视情况将数个位置临近的同类声源组合为声源组团，然后按等效声级进行计算，声源组团空间相对位置以其中心点位对照。

表 4.2-19 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X	Y	Z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32000m³/h/(1)	85/1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80	60	1.0	昼间、夜间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27000m³/h/(1)	85/1		75	39	1.0	昼间、夜间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7000m³/h/(1)	80/1		70	39	1.0	昼间、夜间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10000m³/h/(1)	80/1		-1	6	1.0	昼间
冷却塔	/(1)	85/1		90	60	1.8	昼间、夜间

注：以 23 号厂房西南侧为空间相对位置坐标原点。

（2）预测模式

①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_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③户外声传播衰减基本公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屏障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在预测中考虑几何发散、屏障引起的衰减等影响和计算方法。

④预测点的 A 声级计算公式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⑤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处于半自由声场的声源，则预测点处的 A 声级由下式计算：

$$L_A(r) = L_{Aw} - 20 \lg r - 8$$

⑥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预测结果

扩建项目夜间仅熔炼压铸工序生产，且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噪声预测结果为扩建项目噪声贡献值与现有工程边界噪声值（现有噪声值，引用企业 2024 年 3 月编制的《重庆犇荣屹鑫科技有限公司通机配件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的数据），叠加后的预测值作为评价指标。

表 4.2-20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单位：dB (A)

厂界	贡献值	现有工程 监测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61.3	61	64.1	65	达标
	夜间：53.0	50	54.7	5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60	60	63.0	65	达标
	夜间：52.8	50	54.6	5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60.9	61	63.9	65	达标
	夜间：52.8	50	54.6	5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61.4	61	64.2	65	达标
	夜间：53.1	49	54.5	55	达标
备注：现有工程东、西厂界按照监测时，最大监测值取值。					

由预测结果可知，扩建项目建成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昼间、夜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噪声防治措施

噪声的防治主要从噪声源和噪声源的布置两方面考虑，项目运营后应妥善管理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评价提出以下措施：

①设备选型时，优先选择高效、低噪声的设备，做好设备的安装调试，同时加强运营期间对各种机械的维修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②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屋顶废气治理设施优先选用转速低、效率高、噪声低、振动小的风机设备，同时对风管采取消声措施；

③设备底部安装减振装置降低设备与地面摩擦产生的噪声，设备底部采取减振措施后噪声可降低15分贝左右。

在采取以上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可行。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提出的要求，扩建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表 4.2-20 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验收时监测一次， 之后 1 次/季度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2.4 固体废物

（1）污染工序及固废产生情况

扩建完成后，固体废物也按照全厂规模重新进行核算，将现有固废废物产生量整体削减进行三本帐核算。

①一般工业固废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对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和编码。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如下：

1) 压铸废品 S2: 项目建成后全厂压铸成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即为压铸废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压铸废品产生量占总产品产量的 1%，本项目年生产铸件约 5233.5t，则压铸废品产生量约为 52.34t/a，全部回炉熔化。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中的废有色金属，编码 900-002-S17。

2) 废模具 S4: 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过程会产生废模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模具产生量为 8t/a，废模具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中的废钢铁，编码 900-001-S17，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物质回收公司回收。

3) 浇口边角料（去毛刺） S6: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去毛刺浇口边角料产生量占总产品产量的 0.95%，全厂年生产铸件约 5233.5t，则浇口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49.72t/a，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中的废有色金属，编码 900-002-S17，收集暂存后全部回炉熔化。

4) 不合格品 S8: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占产品产量的 3%，项目全厂产品约 5233.5t，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57t/a，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中的废有色金属，编码 900-002-S17，不合格品可能因内部存在未检测出的隐性缺陷（如微裂纹、氢脆），回炉后难以通过常规熔炼消除，并且经过湿式加工表面可能会沾有少许油污，要求报废处理而非回炉。收集暂存后外售物质回收公司。

5) 废布袋及收尘灰 S10: 全厂抛丸、打磨、抛光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更换会产生少量废布袋及收尘灰，根据上述计算，全厂收尘灰产生量约为 13.247t/a，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05t/a，则本项目废布袋及收尘灰产生量约为 13.297t/a，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6) 废钢丸 S7: 全厂抛丸工序会产生少量废钢丸，废钢丸产生量约为 1.3t/a，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7) 废包装材料 S11: 全厂原辅材料及产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般性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一般性废包装材主要为废塑料、纸箱，约 0.9t/a，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编码900-099-S09，收集暂存后外售物质回收公司。

②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对项目固体废物进行识别，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如下：

1) **铝渣 S1**：熔化炉在熔化过程中将会产生少量废铝渣，主要为铝合金锭烧损产生的氧化渣，成分主要为氧化铝及少量的金属铝，属危险废物，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在生产过程中铝灰渣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0.2%，全厂原料金属锭用量为5451t/a，则项目该工序产生的铝灰渣产生量约为10.9t/a，铝渣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废物代码：321-026-48。

铝灰 S1：根据工程分析，全厂熔化工序除尘器收集的铝灰等颗粒物约为2.21t/a，铝灰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废物代码：321-034-48。

2) **浮油及油泥 S3**：项目压铸工序脱模剂回收过程将会产生少量浮油及油泥、污水处理站隔油池隔油产生浮油及油泥，总计产生量约为1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0-08。

3) **废化学包装桶 S5、S12**：项目废包装桶主要为脱模剂包装桶、切削液包装桶等，产生量约为0.2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

4) **含油金属屑S10**：项目在机械加工过程中因为切削液的使用而产生含油铝屑，含油废边角料约占原料（主要来自节气门和模具加工工序），根据业主经验，产生量约31.134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废物代码：900-006-09。本项目在危废贮存库内设1个含油废料暂存区，并设置渗滤液收集沟和收集池，含油废边角料使用过滤网静置，靠重力作用将油类物质和金属废边角料分开（以不滴落油类物质为沥干标准），过滤下来的废切削液作危险废物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利用属于豁免环节，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含油废边角料沥至不滴油状态后打包压块暂存于含油废料暂存区设置的托盘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含金属冶炼单位）收运处

置，渗滤油液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5) 废切削液 S9: 项目在机加过程中切削液需定期更换，全厂使用切削液用量为 5.075t/a，切削液兑水后用量约为 66t，约 3 个月更换一次，切削液在机加过程中由于反复使用，大部分被工件带走，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全厂更换出的切削液量约为 1.8t/次，废切削液的计算量为 7.2t，废切削液属危险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900-006-09。

6) 废过滤棉 S20: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过滤棉定期更换，产生量约为 0.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属于 HW49 900-041-49 类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废活性炭 S18: 本项目使用碘吸附值 650~1200mg/g 的蜂窝状活性炭，活性炭吸附率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等标准中“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进行计算。经核算全厂收集的有机废气量为 0.637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3.822t/a（包含废气量），项目厂区活性炭总填装量约为 0.96t，则经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3 个月一次，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经专用收集袋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区，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49 900-039-49 类危险废物。厂区应建立活性炭全过程管理台账，购入记录和质量规格应附发票、检测报告等关键支撑材料；应准确、及时填写更换记录并保存；对废旧活性炭妥善贮存，贮存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接入处理设施，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设施运维台账中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企业应保障设施设备及操作人员安全，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8)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S17: 本项目定期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清掏，全厂污泥产生量约为 0.8t/a，经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9) 废矿物油 S14: 设备维修更换的废矿物油，产生量约为 0.8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7-08。

10) 废矿物油桶 S15: 本项目将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维护，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

少量的废矿物油桶，废矿物油桶产生量约为 0.1t/a，经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1) 废火花油 S12: 项目电火花生产过程中会有废火花油产生，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火花油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8-08。

12)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S16: 项目日常机械设备维修时要使用手套、棉纱，会产生维修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0.2t/a，为危险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

13) 空压机含油废液: 空压机在运行过程中，润滑油与压缩空气接触，当高温压缩空气冷却时，部分水蒸气的冷凝水与润滑油形成分散油与乳化油，形成空压机解析含油废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空压机解析含油废液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9，废物代码 900-007-09。产生量约 0.2t/a，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③生活垃圾S21

全厂员工人数为20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天计算，则日产生生活垃圾100kg/d，全年约30t/a，生活垃圾经垃圾桶袋装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4.2-21 全厂固废产生情况

类别	固废名称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处理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	压铸废品	900-002-S17	52.34	52.34	全部回炉熔化
	废模具	900-001-S17	8	8	由物质回收公司回收
	浇口边角料	900-002-S17	49.72	49.72	全部回炉熔化
	不合格品	900-002-S17	157	157	由物质回收公司回收
	废布袋及收尘灰	900-099-S17	13.297	13.297	由物质回收公司回收
	废钢丸	900-001-S17	1.3	1.3	由物质回收公司回收
	废包装材料	900-099-S09	0.9	0.9	由物质回收公司回收
一般工业固废合计产生量			282.557		
危险废物	废铝渣	HW48 321-026-48	10.9	10.9	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含油金属屑暂存于含油废边角料暂存区
	高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铝灰	HW48 321-034-48	2.21	2.21	
	浮油及油泥	HW08 900-210-08	1	1	

	废化学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	0.2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31.134	31.134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7.2	7.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8	0.0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822	3.822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HW17 336-064-17	0.8	0.8	
	废矿物油	HW08 900-217-08	0.8	0.8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17-08	0.1	0.1	
	废电火花油	HW08 900-218-08	0.2	0.2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2	0.2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2	0.2	
危险废物合计			58.446		
	生活垃圾	/	30	30	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4.2-22 危险废物汇总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铝渣	HW48	321-026-48	10.9	熔化	固态	铝	铝	1d	R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含油
2	高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铝灰	HW48	321-034-48	2.21	熔化	固态	铝	铝	1d	T,R	
3	浮油及油泥	HW08	900-210-08	1	隔池、脱模剂回收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30d	T, I	
4	废化学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	生产加工	固态	有毒物质	有毒物质	1d	T,I	
5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31.134	机加工	固态	铝、矿物油	矿物油	1d	T	
6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7.2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90d	T	

7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8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毒物质	有毒物质	90d	T,I	金属屑暂存于含油废边角料暂存区。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822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物	90d	T,I	
9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HW17	336-064-17	0.8	废水治理	固态	污泥	有毒物质	30d	T	
10	废矿物油	HW08	900-217-08	0.8	机械设备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90d	T, I	
11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17-08	0.1	液态原料包装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90d	T, I	
12	废火花油	HW08	900-218-08	0.2	机械设备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90d	T, I	
13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2	设备维修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d	T,I	
14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2	空压机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d	T	
注：T表示毒性，I表示易燃性，In表示感染性。R表示反应性											

(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扩建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模具、废钢丸、不合格品和废包装材料等，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依托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1、2号楼生产车间西北侧已设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面积约20m²，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北侧单独设置一处回炉料暂存区，面积约4m²，不与其他固废混淆，目前有富余暂存区域供本次扩建项目使用，目前每2个月转运一次，扩建项目建成后需增加转运、处置的频率（扩建后全厂一般固废约282.557吨/a，最大贮存能力为18吨/次，企业15天转运一次固废），故依托可行。

危险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及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化学品包装、废活性炭和废棉纱手套。各种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暂存于危废贮存库，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1、2号楼生产车间西北侧已设的危废贮存库，面积约10m²，目前有富余暂存区域供本次扩建项目使用，目前每6个月转运一

次，同时扩建项目建成后需增加转运、处置的频率等（扩建后全厂危险废物约27.312吨/a（除开含油金属屑），现有危废贮存库贮存能力为10吨/次，企业3个月转运一次危废），采取“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处理，故依托可行，可以满足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并在危废贮存库设置单独隔间暂存铝灰（面积为3m²、铝灰采用吨袋（塑料薄膜内衬层）包装，采用木板垫层防潮）。危废贮存库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 - 2019）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在23号楼生产车间北侧新建1个含油废边角料暂存区，建筑面积约为10m²，用于含油废边角料的暂存，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措施，并设置渗滤液收集沟和收集池/井，含油废边角料在经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暂存于含油废边角料暂存区设置的托盘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含金属冶炼单位）收运处置，渗滤油液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在厂区设置垃圾桶和垃圾箱，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危废贮存库基本情况见表4.2-23。

表 4.2-23 建设项目危废贮存库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废铝渣	HW48	321-026-48			防潮专用容器	10t	4个月
2		高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铝灰	HW48	321-034-48			防潮专用容器		
3		浮油及油泥	HW08	900-210-08			桶装		
4		废化学包装桶	HW49	900-041-49			/		
5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6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专用容器		

7	危废贮存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号楼生产车间西北侧	10m ²	/		
8		废水处理设施污泥	HW17	336-064-17		专用容器			
9		废矿物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10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17-08		/			
11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桶装			
12		废矿物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13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桶装			
14	含油废边角料暂存区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23号楼生产车间北侧	10m ²	专用容器	5t	每个月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③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

④建立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⑤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⑥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⑦建设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

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危险废物

企业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废贮存库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1) 一般规定

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贮存库要求：

①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②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

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贮存库不贮存涉及粉尘、VOCs、酸雾等有毒有害气体。

2)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1、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2、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3、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4、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5、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6、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1、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2、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3、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4、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5、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6、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4)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2、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

完好。

3、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6、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在厂区设置垃圾桶和垃圾箱，袋装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综上，本项目固废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能够实现无害化，对环境影响较小。

4.2.5 地下水及土壤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按照分区防控原则，将厂区分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的防控方案。具体分区防渗情况如下：

(1) 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的其他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地面采取水泥硬化。

(2) 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机械加工区、空压机房。

防渗技术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防渗性能要求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要求。

(3) 重点防渗区：油料间、废水处理设施、脱模剂回收处理系统（包含脱模剂地沟）、含油废边角料暂存区和危废贮存库等。

防渗技术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防渗性能要求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

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要求。其中含油废边角料暂存区和危废贮存库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储存区上方设置托盘，危废间地面与裙角采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

本项目分区管控要求详见下表。

表 4.2-23 本项目分区管控要求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本项目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	地面采取水泥硬化	除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外其他区域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一般固废暂存间、机械加工区、空压机房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大于等于 $6.0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危废贮存库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储存区上方设置托盘，危废间地面与裙角采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	油料间、废水处理设施、脱模剂回收处理系统（包含脱模剂地沟）、含油废边角料暂存区和危废贮存库

4.2.6 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物质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表 1 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对项目所涉及物质进行判定，扩建项目风险物质数量、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24 扩建项目风险物质数量、分布情况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贮存量 (t)	分布情况
1	润滑油	0.32	油料间
2	液压油	0.8	油料间
3	电火花油	0.05	油料间
4	脱模剂	0.6	油料间
5	切削液	0.4	油料间
6	铝灰渣	13.11	危废贮存库铝灰暂存区
7	危险废物	15	含油废边角料暂存区/ 危废贮存库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对应临界量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为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_n为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Q<1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 Q 值确定详见下表。

表 4.2-25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临界量 (t)	最大储存量 (t)	q/Q
1	润滑油	2500	0.32	0.000128
2	液压油	2500	0.8	0.00032
3	电火花油	2500	0.05	0.00002
4	脱模剂	50	0.6	0.012
5	切削液	2500	0.4	0.00016
6	铝灰渣	50	13.11	0.2622
7	危险废物	50	15	0.3
合计				0.574828

注：1、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按照危废贮存库的最大储存量统计；

2、脱模剂、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经计算：本项目 Q=0.574828，Q<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只需进行简单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依托现有油料间、危险废物贮存库等，现有项目中原辅材料暂存量进行环境风险核算Q值与本次扩建项目进行叠加，扩建后全厂环境风险物质储存情况见下表。

表4.2.6-3 扩建后全厂环境风险物质储存情况一览表

序	物料名称	储存位置	生产场所
---	------	------	------

号			储存量 (t)	临界量 (t)	比值 (Q)
本次扩建项目					
1	润滑油	油料间	0.32	2500	0.000128
2	液压油		0.8	2500	0.00032
3	电火花油		0.05	2500	0.00002
4	脱模剂		0.6	50	0.012
5	切削液		0.4	2500	0.00016
6	铝灰渣	危废贮存库铝灰暂存区	13.11	50	0.2622
7	危险废物	含油废边角料暂存区/危废贮存库	15	50	0.3
小计					0.574828
现有项目					
1	脱模剂	油料间	0.2	50	0.004
2	电火花油		0.05	2500	0.00002
3	切削液		0.2	2500	0.00008
4	润滑油		0.32	2500	0.000128
5	液压油		0.2	2500	0.00008
小计					0.004308
合计					0.579136

经计算：全厂 $Q < 1$ ，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只需进行简单分析。

(3)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的主要风险为化学品、危险废物泄漏、废气治理设施和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详见下表。

表 4.2-26 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一览表

序号	风险源	风险物质	危害后果
1	化学品库房	脱模剂、火花油、液压油、润滑油等	油料成分为易燃物质，燃烧产生污染物，污染大气环境，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
2	含油废边角料暂存区/危废贮存库	废液压油、废矿物油等	燃烧产生污染物，污染大气环境，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铝灰具有与水反应的危险特性，受潮遇水可能产生毒性气体氨气、甲烷、氯化氢等
3	危废贮存库铝灰暂存区	铝灰渣	铝灰遇水反应生成有毒有害的氨和氟化氢。铝灰里氟元素会对地下水造成严重污染，人畜饮用后会对身体造成严重影响，氟和人体骨骼的主要成分钙反应，破坏骨骼的含钙量，造成缺钙，骨骼松软，牙齿脱落等。
4	废气治理设施	生产废气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污染大气环境

5	废水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	废水处理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废水超标排放，影响水环境
---	--------	------	---------------------------

(4) 环境风险及影响分析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油废物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在转运、储存过程泄漏可能对外环境产生一定污染。

2) 化学品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环境风险

根据《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 13690-2009）内容，本项目危险化学品主要为油料（包括润滑油、液压油等），因此在其贮运过程中均存在潜在危险，风险如下：

①运输过程中因长时间振动可造成化学品逸散、泄漏，导致沿途环境污染和人员中毒。

②由于贮存装置破裂或操作不当，造成泄漏导致火灾、爆炸事故和环境污染。

③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操作人员失误造成化学品泄漏至厂区范围。

3) 铝灰贮存过程中的环境风险

铝灰具有与水反应的危险特性，受潮遇水可能产生毒性气体氨气、氟化氢等。

4) 环保设施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各类废气非正常排放，污染大气环境；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水非正常排放，污水环境。

5) 火灾事故

由于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润滑油、液压油等）为可燃物质，遇明火会造成火灾事故。可燃易燃物料火灾事故处置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消防废水。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现有项目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性排查

根据现场勘查，现有项目油料间地面、危险废物贮存库做重点防渗处理；四周均设置截水沟和托盘；并在风险单元附近配备了应急物资。现有工程生产运行以来，建设单位严格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要求的风险防范措施，现有工程未发生过

重大的环境风险事故，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

2) 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厂区内设有专职或兼职的安全员，负责日常的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

②严格操作规程，加强对生产和辅助设备定期检修。

③加强管理，定期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及安全消防部门汇报，以便得到有效监管。

④严格岗位操作规程，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职业素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实施规范核查。实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确保安全生产。

⑤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设施设备。

⑥工作现场禁止吸烟。

⑦应设置消防通道和安全通道，通道和出入口应保持通畅。

3) 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贮存库应采取“六防”措施，地面和墙脚 30cm 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②配备足够的吸附棉、消防沙、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应急物资，一旦发生泄漏起火事故，可及时有效地进行扑救。

③液体危险废物设置加盖收集桶收集贮存，下方设托盘，防止油料泄漏；固态危险废物可采用内塑外编袋包装后分堆贮存，保证能够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漏。

④设置标识标牌，并明确规定危废标签需包含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实现危险废物“一物一码”管理。

4) 化学品存储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油料间应保持通风、干燥、防止日光直接照射，并应隔绝火源、远离热源。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等，禁止在周围吸烟，配备完善的防火及灭火装备，应具有良好的排风通风措施。

②油类加料和取用时，注意流速、轻装轻卸，防止取用容器损坏。

③油料下方设托盘，防止油料泄漏。

④液体原料存储在密闭的容器中，常温常压室内贮存，避免极端低温、日光暴

晒和雨淋，远离热源和火源。搬运过程中防止跌落或碰撞。

⑤油类物质等物料暂存于专用的化学品库房内，底部设置托盘，本项目涉及的易燃物质贮存量较小，不易引发较大火灾事故，小型火灾事故可通过泡沫或二氧化碳灭火器进行灭火。若发生燃烧，将会导致人身危险危害、财产损失事故发生和环境污染。因此，因配备干粉灭火器、消防沙、吸油毡等消防应急物资。

⑥保证消防设施完好。厂区防范内保持足够的、有效的灭火器，并且放置于明显的位置，取用方便，不能被阻挡，使用方法张贴于现场，人人会用，失效的灭火器不能存放于现场，避免造成混乱。

5) 铝灰存储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铝灰采用吨袋（塑料薄膜内衬层）包装，采用木板垫层防潮，四周设置 1 米高围挡；

②在危废贮存库铝灰暂存区采取严格的防水、防雨、防潮措施；

③配备干粉灭火器、消防沙、灭火毯等消防应急设施与物资，禁止采用消防水进行灭火；

④及时清运铝灰；

⑤在危废贮存库设置单独隔间暂存铝灰，铝灰贮存设施需设置通风换气设施。

6) 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设施设备等，并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启动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7) 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①当现场操作工发现脱模剂、切削液等储存容器泄漏时，企业的预警系统启动，立即报告车间负责人，同时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可能先切断泄漏源。

②车间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组织现场工人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穿耐碱橡胶靴、塑料手套，尽快切断泄漏源。

③当化学品泄漏事故进一步扩大得不到有效控制时，车间负责人应在事故发生

10min 内报告应急救援总指挥，同时尽可能降低泄漏源强。

④应急总指挥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态严重程度启动本《预案》。

⑤应急预案启动后，各应急救援小组应在 5min 内进入应急准备状态。

⑥现场处置组首先进入事故现场查明有无中毒人员，以最快速度将中毒或受伤人员脱离现场。

⑦现场处置组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泄漏的脱模剂、脱脂剂等首先收集于容器内，暂存于厂区危废贮存库，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⑧疏散引导警戒组应在事故现场周围设警戒岗，禁止一切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⑨应急总指挥根据事态严重程度决定是否进行疏散撤离。下达了疏散撤离命令，疏散引导警戒组引导人员撤离。当事故状态得到控制，由环境监测人员负责对现场空气进行检测分析，达到安全要求后通知总指挥，由总指挥下达终止救援命令。

4.2.7 污染物三本账核算

扩建前后项目“三本账”进行分析详见表 4.2.7-1。

表 4.2.7-1 扩建前后全厂“三本账”分析一览表（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增 (+) 减 (-) 量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7	0.2546	0.2546	0	+0.2176
	颗粒物	0.382	1.266	1.266	0	+0.884
废水	废水量	900	2239.65	3139.65	0	+2239.65
	COD	0.054	0.1120	0.166	0	+0.1120
	BOD ₅	0.018	0.0224	0.0404	0	+0.0224
	SS	0.018	0.0224	0.0404	0	+0.0224
	NH ₃ -N	0.0014	0.0112	0.0126	0	+0.0112
	石油类	0.00045	0.0022	0.00265	0	+0.0022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合计	7.5	22.5	30	0	+22.5
	一般固体废物合计	77.376	282.557	282.557	0	+205.181
	危险废物合计	4.772	58.446	58.446	0	+53.674

本次评价根据现行技术规范及产污系数对全厂废气和固废的产排污进行重新核算，将现有污染源（废气和固废）整体削减进行三本帐核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熔化压铸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熔化炉、压铸机（熔铸区1）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经“高温布袋除尘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DA002	熔化压铸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熔化炉、压铸机（熔铸区2）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经“高温布袋除尘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DA003	熔化废气	颗粒物	集中熔化炉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经“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DA004	抛丸粉尘	颗粒物	抛丸粉尘经抛丸机内部管道抽风收集至设备自带的1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一并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落砂、清理-抛丸机等清理设备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打磨、抛光粉尘经自带废气治理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排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房外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A.1厂区内颗粒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	pH、COD、SS、BOD ₅ 、氨氮 ^① 、石油类	生产废水经已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油水分离器+沉淀、处理规模 5m ³ /d）与生活污水经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潼南工业园区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污染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涪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执行
声环境	生产设备等	等效 A 声级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利用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依托 1、2 号楼生产车间西北侧已设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20m ² ，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北侧单独设置一处回炉料暂存区，面积约 4m ² ，不与其他固废混淆，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	依托 1、2 号楼生产车间西北侧已设的危废贮存库，面积约 10m ² ，已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各类危废分区贮存并设置了托盘，已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并在危废贮存库内单独设置一个铝灰暂存区对铝灰进行储存（面积为 3m ² 、铝灰采用吨袋（塑料薄膜内衬层）包装，采用木板垫层防潮）。在 23 号楼生产车间北侧新建 1 个含油废边角料暂存区，建筑面积约为 10m ² ，用于含油废边角料的暂存，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措施，并设置渗滤液收集沟和收集池/井，含油废边角料在经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暂存于含油废金属危废贮存区设置的托盘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含金属冶炼单位）收运处置，渗滤油液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生活垃圾	在厂区设置垃圾桶和垃圾箱，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1）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的其他区域。			

防治措施	<p>防渗技术要求：地面采取水泥硬化。</p> <p>(2) 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机械加工区、空压机房。</p> <p>防渗技术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防渗性能要求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cm/s$ 的要求。</p> <p>(3) 重点防渗区：油料间、废水处理设施、脱模剂回收处理系统（包含脱模剂地沟）、含油废边角料暂存区和危废贮存库等。</p> <p>防渗技术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防渗性能要求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6.0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cm/s$ 的要求。其中含油废边角料暂存区和危废贮存库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储存区上方设置托盘，危废间地面与裙角采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制定完善的风险防范管理制度，成立应急事故处理部门；贮存危险品物质时，贮存容器、方法、贮存量、环境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有专人保管。</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重点管理：黑色金属铸造 3391（使用冲天炉的），有色金属铸造 3392（生产铅基及铅青铜铸件的），简化管理：除重点管理以外的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本项目属于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使用铝合金生产铸件，不属于生产铅基及铅青铜铸件的，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p> <p>同时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本评价针对项目运营期提出如下环境管理要求：</p> <p>(1) 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设立专门环保人员，确定各个部门及 岗位的环境保护目标和可量化的指标，促进全体员工参与到的环保工作中。</p> <p>(2) 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如岗位环保责任制、环保设施运行管理 规定等，对全体员工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环境保护知识培训，提高他们的环 境保护意识，以保证环境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p>

(3) 加强环保设施监督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检修、维护，确保设备 正常高效运行。

(4) 企业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一般按照日批次进行记录，异常情况按次记录。

环境管理台账按照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应真实记录 基本信息、产污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 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产污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口应与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编码一致。

(5) 企业应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时间提交执行报告，并对执行报告中各 项内容和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应自觉接受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提交的内容和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应积极接受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六、结论

重庆犇荣屹鑫科技有限公司“犇荣汽摩配件生产线扩能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总平面布置合理。在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治理措施，并加强营运期环境保护管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能有效防止废水、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 织)	颗粒物 (t/a)	0.382	0	0	1.266	0	1.266	+0.884
	非甲烷总烃 (t/a)	0.037	0	0	0.2546	0	0.2546	+0.2176
废水 (排入外 环境)	废水量 (t/a)	900	0	0	2239.65	0	3139.65	+2239.65
	COD (t/a)	0.054	0	0	0.1120	0	0.166	+0.1120
	BOD ₅ (t/a)	0.018	0	0	0.0224	0	0.0404	+0.0224
	SS (t/a)	0.018	0	0	0.0224	0	0.0404	+0.0224
	氨氮 (t/a)	0.0014	0	0	0.0112	0	0.0126	+0.0112
	石油类 (t/a)	0.00045	0	0	0.0022	0	0.00265	+0.0022
固体 废物 (产生 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t/a)	77.376	0	0	282.557	0	282.557	+205.181
	危险废物 (t/a)	4.772	0	0	58.446	0	58.446	+53.674
	生活垃圾 (t/a)	7.5	0	0	22.5	0	30	+2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